

股票代碼：2228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 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一、 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正忠 先生
職 稱：總經理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電子郵件信箱 hankhuang@irf.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游孟翰 先生
職 稱：總經理室副總
聯 絡 電 話：(02)2696-2818 ext.55
電子郵件信箱 hanyu@irf.com.tw

二、 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公司電話：(02)2696-2818
工廠地址：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工業北路 13 號
工廠電話：(049)225-7447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網 址：www.yuanta.com.tw
電 話：(02) 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杜佩玲會計師、吳漢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www.pwc.com
電 話：(02) 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本公司網址：<http://www.ironforce.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結構.....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揭露.....	3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營運概況.....	43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6
陸、財務概況	5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8
一、財務狀況	68
二、經營結果	69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3
捌、特別記載事項	7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6



壹、致股東報告書

茲將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一〇一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01年度母公司營收狀況較前一年度增加 7.65%，但因受匯率波動、大陸子公司新設廠房之稼動率尚未提升及大陸工資上漲等因素影響，整體淨利小幅衰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93,177	1,607,469	7.65 %
營業毛利	377,875	391,115	3.50 %
營業淨利	203,514	200,981	(1.24)%
稅前淨利	387,671	330,751	(14.68)%
稅後淨利	306,031	270,491	(11.61)%
稅後EPS	5.08	4.38	(13.78)%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畫大致相當。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51	31.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34.37	49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64	231.50
	速動比率%	93.90	158.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06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1	16.77
	純益率%	20.50	16.83
	每股盈餘(元)	5.08	4.38

註：每股盈餘(元)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追溯調整歷年來因盈餘轉增資而增加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三十多年的五金加工經驗為基礎，憑藉快速開發打樣及有效改善客戶產品設計，另亦擁有嚴格的品管控制與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可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環境或需求。本公司產品製程以零件沖壓成型、組裝、自動化生產及檢測為主要技術能力，以設計並自製專用自動化生產及量測設備，達到 100%的品質製造及檢驗，符合產品高精密度規格及品質保證的特殊要求，並藉由新產品品質規劃歷程，持續推動創新精密技術的建立。

二、一〇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汽車零件事業部

- 1.1 培訓、增進經營團隊技能與專業能力。
- 1.2 持續改善製程，提高產品良率。
- 1.3 發展策略性供應商，移轉外包低技能技術。
- 1.4 拓展核心技術，尋求異業結盟。
- 1.5 積極開發進入門檻高之產品，提升競爭力。
- 1.6 導入自動化設備，降低生產成本。
- 1.7 關鍵上游技術垂直整合。

2. 展示架家用用品事業部（簡稱展家事業部）

- 2.1 持續拓展新市場、尋找新客戶、開發新產品。
- 2.2 強化品質機制，提升優勢及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 102 年度預期出貨量在產能的挹注下持續成長。此預估出貨量提升係依據今年度整體產能狀況、預估現有客戶訂單成長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與市場趨勢。
- 2. 提升研發能力、持續改善及精進製造技術，降低量產製程不良率，並導入自動化設備以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競爭者的挑戰與產品不斷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持續精進製程研發、改善現有產品品質以及導入自動化設備等，以提高競爭力；同時，透過優良的產品服務來



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達成經營目標，創造雙贏局面。

為落實公司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結合彼此的資源及能力，強化自身的核心技術，並緊密結合市場資訊，隨時調整公司各項制度，創造更卓越的經營績效，使公司持續成長以達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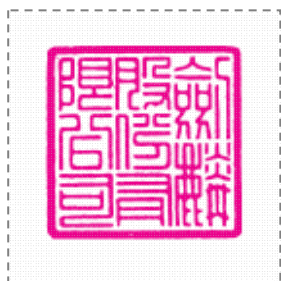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本著穩健經營的原則，在各項稅務及財會法規的適用都採取遵循並適時調整內部營運模式為原則，並在新法令的推行下，提升公司財報透明度，使公司更具國際競爭力。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大陸工資上漲，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與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最後感謝股東們對經營團隊的支持、信任與愛護，敬祝各位

健康快樂，心想事成。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董事長



黃正忠
總經理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記 事
66年	創立劍麟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 1,000,000 元。 成立進出口部門，從事進出口相關業務。
70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0 元。
76年	創立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鶯歌設置工廠，由貿易業轉型製造業。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000,000 元。
82年	正式投入汽車安全氣囊金屬配件加工。
83年	於南投市南崗工業區，建立生產基地，擴大生產能量。
84年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2,500,000 元。
87年	合併億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ISO9002 認證通過。 合併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9,150,000 元。
88年	投入自動化研發及設計(目前 90%以上由自動化設備生產組裝)。
89年	獲得 QS9000 認證通過。
90年	獲得 ISO14001 認證通過。 獲得第四屆小巨人獎。 獲得第二屆企業永續發展精銳獎。 全面 e 化，導入鼎新 ERP。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110,000,000 元。
91年	獲得第十三屆國家品質獎的肯定。
92年	獲得第十二屆國家磐石獎的肯定。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222,000,000 元。
93年	南投新廠動工興建。 獲得 TS16949 認證通過。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377,400,000 元。
94年	南投新廠四月份完工落成，六月份完成遷廠事宜。 透過第三地投資公司，間接 100%持有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528,360,000 元。 經由子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 轉投資設立德國 cortec Gmb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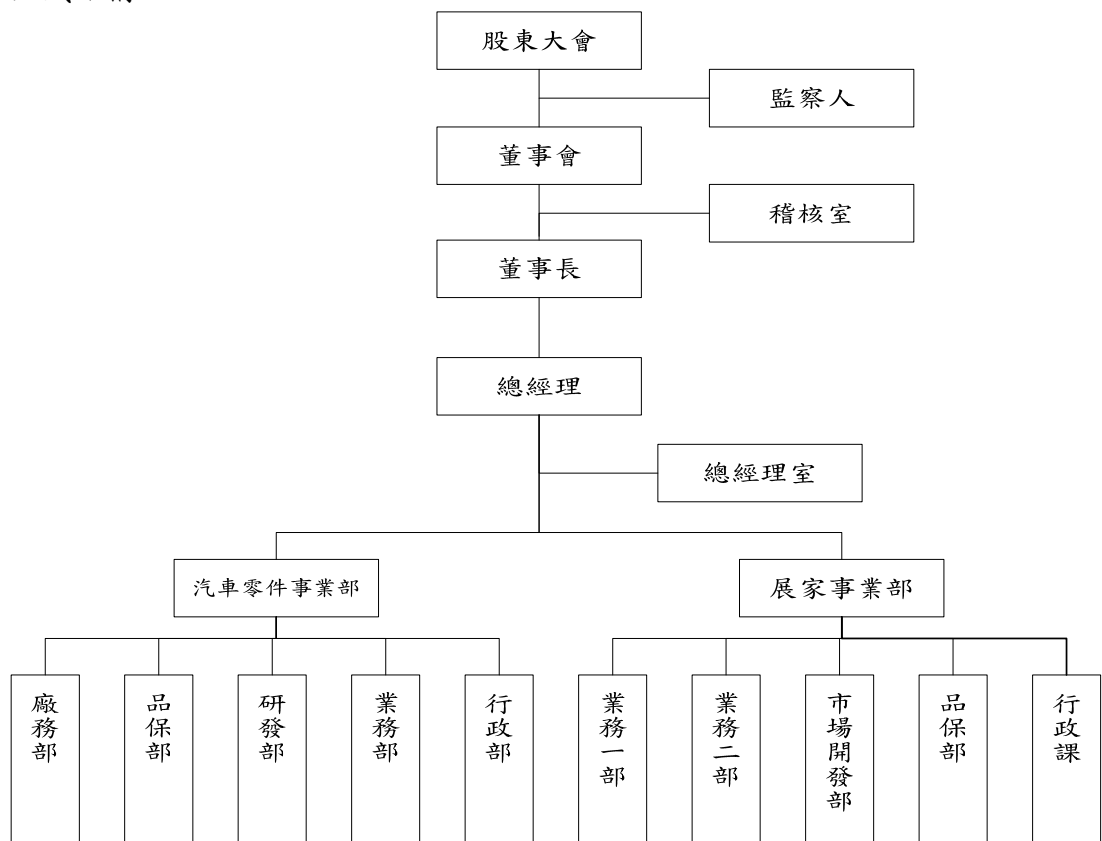
- 95年 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02,330,400 元。
 子公司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新廠 3 月份完工落成。
 子公司杭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 7 月 5 日核准更名為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9 月 5 日換發營業執照完成。
- 96年 導入鼎新 ERP(Tiptop)
- 97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3,430,000 元。
- 98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4,930,000 元。
 投資設立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99 年 4 月 30 日止，持有 80% 股權。
- 99年 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增資，實收資本額達美金 8,060,000 元。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動工興建。
 收購子公司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流通在外 20% 股份，持有 100% 股權。
- 100年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新廠於八月份完工啟用。
- 101年 子公司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清算。
 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達 650,330,400 元。
 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02/04/30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職 掌 業 務
稽核室	1. 負責有關內部稽核制度之規劃與執行作業。 2. 制定稽核計畫，定期稽核提出適當改善建議。
總經理室	1. 協助總經理完成各項專案之發起與推動。 2. 負責公司財務及各項行政資源之整合。 3. 負責公司所有財務、會計、資訊、人力資源、行政事務。 4.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展家事業部	負責展示架及衣架之銷售及供應商配合事項。
汽車零件事業部	負責汽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等汽車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業務部	1. 汽車零件事業部之業務拓展。 2. 開發客戶及客戶關係之維持。
-行政部	1. 負責公司文件管制作業。 2.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原物料採購。 3. 負責汽車零件事業部所有行政事務。 4. 配合總經理室完成各項專案活動。
-廠務部	1. 製定生產計劃，控管品質、交期及存貨。 2. 生產排程執行、生產效率控制、工安管理 3. 維護機器設備，提昇設備效能。 4. 委外加工管理。
-研發部	1. 依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 2. 制定及執行公司技術發展計劃。 3. 基礎研究管理與應用。 4. 提昇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低成本。 5. 製程改善，提昇生產效率。
-品保部	1. 負責品質系統之導入及管理。 2. 建立及提昇品質檢驗之能力。 3. 負責協力廠商之品質輔導。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2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92.11.23	19,004,826	31.55%	19,004,826	29.22%	—	—	—	—	—	—	—	—	—
董事 代表人及 董事長	黃正怡	92.11.23	—	—	3,585,075	5.51%	3,360,881	5.17%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執行長 帆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監察人	黃正忠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事 代表人	黃正忠	92.11.23	—	—	—	—	5,227,514	8.04%	—	—	世界新專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黃正怡 黃正光	兄弟 兄弟
董 事	杜家慶	94.06.30	—	—	—	—	—	—	—	—	紐約州立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慶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翁望回	101.06.20	—	—	30,000	0.05%	14,538	0.02%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與研究所副教授	—	—	—	—
獨立董事	張原禎	101.06.20	—	—	30,000	0.05%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環工碩士/經濟系 統碩士/工程管理碩士 AA New Energy Holdings Group USA 策略暨投資長	—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黃正光	101.06.20	2,170,970	3.60%	1,620,970	2.49%	2,052,154	3.16%	—	—	陸軍官校裝甲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品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長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怡 黃正忠	兄弟 兄弟
監察人	魏永篤	101.06.20	—	—	—	—	—	—	—	—	美國喬治亞大學企管碩士 魏永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	旺能光電(股)公司獨董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黃俊平	101.06.20	—	—	30,000	0.05%	—	—	—	—	芬蘭、赫爾辛基經濟學院 EMBA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信金資產管理(股)公司合夥人 雅安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麥瑟半導體(股)公司董事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0%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2%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9.6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9.6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5.76%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5.76%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3.84%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3.84%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04 月 30 日

法人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註 2)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10.66%
	張芝鳴	35.55%
	黃逸帆	26.90%
	黃逸揚	26.90%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怡	3.74%
	張芝鳴	96.26%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忠	2.95%
	謝宇昌	97.05%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黃正光	5.68%
	史光霞	93.14%
	黃雅鈺	0.59%
	黃品中	0.59%
毅帆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帆	100.00%
毅揚投資有限公司	黃逸揚	100.00%
茂禧投資有限公司	黃懷萱	100.00%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黃杰治	100.00%
鈺馨投資有限公司	黃雅鈺	100.00%
芹雯投資有限公司	黃品中	100.0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怡			✓								✓		✓		—
孟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正忠			✓								✓		✓		—
杜家慶			✓	✓	✓	✓	✓	✓	✓	✓	✓	✓	✓	✓	—
翁望回	✓		✓	✓	✓	✓	✓	✓	✓	✓	✓	✓	✓	✓	—
張原禎			✓	✓	✓	✓	✓	✓	✓	✓	✓	✓	✓	✓	—
黃正光			✓								✓		✓	✓	—
魏永篤			✓	✓	✓	✓	✓	✓	✓	✓	✓	✓	✓	✓	2
黃俊平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2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黃正怡	66.04.27	3,585,075	5.51%	3,360,881	5.17%	—	—	基督書院畢業 劍麟(股)公司創辦人	劍麟(股)公司執行長 揚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	黃正忠	兄弟
總經理	黃正忠	71.08.20	—	—	5,227,514	8.04%	—	—	世界新聞專校畢業 劍麟(股)公司業務經理	劍麟(股)公司總經理 正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罕特(股)公司董事 孟卿投資(股)公司董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黃正怡	兄弟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73.04.02	72,708	0.11	134,693	0.21	—	—	銘傳商專國貿科畢業	—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98.08.12	264,000	0.41	—	—	—	—	中正大學企研所博士	—	—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游孟翰	101.09.01	40,708	0.06	51,523	0.08	—	—	東吳大學EMBA畢業 誠品(股)公司稽核專員	—	—	—	—
稽核室副理	曾惠琴	98.03.13	53,724	0.08	—	—	—	—	台中商專企業管理科畢業 劍麟(股)公司人資課長	—	—	—	—
總經理室會計經理	林靜如	101.08.21	15,000	0.02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畢業 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協理	—	—	—	—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G 及 H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註 12)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3)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酬 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 6)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公司 (註 9)		
董事	孟卿投資 (股)公司	0	0	0	0	0	0	0	0	0%	0%	6,220	6,220	0	0	2,042	0	2,042	0	0	0	0	0	0	3.05%	3.05%	無
董事代表人 及董事長	黃正怡																										
董事代表人	黃正忠																										
董事	杜家慶																										
獨立董事	翁望回																										
獨立董事	張原禎																										

附表 1. 董事之酬金級距表

民國 101 年度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1) I	本公司(註 10)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註 11) I
低於 2,000,000 元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杜家慶 翁望回 張原禎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杜家慶 翁望回 張原禎	杜家慶 翁望回 張原禎	杜家慶 翁望回 張原禎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怡 孟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忠
5,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5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 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 7：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8：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10：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2：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3：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1 年度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黃正光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人	魏永篤									
監察人	黃俊平									

附表 2. 監察人之酬金級距表

民國101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黃正光、魏永篤、黃俊平	黃正光、魏永篤、黃俊平
2,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1 年度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10)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註 5)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註 6)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11)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7)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執行長	黃正怡	9,804	9,804	—	—	1,691	1,691	5,192	—	5,192	—	6.17%	6.17%	—	—	無	0	0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張瑩玲																	
副總經理	游孟翰																	

附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民國 101 年度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8)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E
低於 2,000,000 元	游孟翰	游孟翰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黃正怡、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	黃正怡、黃正忠、陳韋宇、張瑩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5	5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 註6：係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三十二。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1 年度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執行長	黃正怡	0	5,192	5,192	1.92%
	總經理	黃正忠				
	總經理	陳韋宇				
	副總經理	游孟翰				
	副總經理	張瑩玲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101 年盈餘分配案係估列數業經 102.03.29 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則應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

註 4：若董事兼任經理人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五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職 稱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100 年		101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	4.17%	4.17%	3.05%	3.05%
監察人	0%	0%	0%	0%
總經理 及 副總經理	2.5%	2.7%	6.17%	6.17%

(1)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視董事及監察人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報酬。

(2)總經理、副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行之。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

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9月依法成立薪酬委員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怡	11	0	100.00%	101/06/20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正忠	11	0	100.00%	101/06/20 連任，應出席 11 次。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張瑩玲	5	0	100.00%	101/06/20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陳韋宇	2	0	40.00%	101/06/20 解任，應出席 5 次。
董事	杜家慶	4	0	36.36%	101/06/20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獨立董事	翁望回	6	0	100.00%	101/06/20 新任，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張原禎	4	0	66.67%	101/06/20 新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黃正光	9	0	81.82%	101/06/20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監察人	張芝鳴	0	0	0.00%	101/06/20 解任，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魏永篤	3	0	50.00%	101/06/20 新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黃俊平	2	0	33.33%	101/06/20 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董事會有重大議案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網站公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監察人	黃正光	9	81.82%	101/06/20 連任，應出席 11 次。
監察人	張芝鳴	0	0.00%	101/06/20 解任，應出席 5 次。
監察人	魏永篤	3	50.00%	101/06/20 新任，應出席 6 次。
監察人	黃俊平	2	33.33%	101/06/20 新任，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規定提報年度稽核計畫並定期將內部稽核報告陳報監察人知悉；針對半年度及年度財務表冊，則由本公司會計主管與會計師親自向監察人報告並說明其內容。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由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必要時亦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本公司依法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關係企業與公司監理相關制度，並依規定確實執行。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兩席。 本公司會計師之聘任或更換，皆須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以加強其獨立性。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有需要時可藉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溝通。	無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之揭露方式： 1.依不同資訊各有專人負責。 2.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於101年9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治理之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二）僱員關懷：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補助員工旅遊活動、健檢補助、提供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等。 （三）投資者關係：設置行政關係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並未強制要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專業知識課程，係以積極態度鼓勵董事及監察人參與。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保險，未來如有購買必要時會審慎評估。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私 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董事	杜家慶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翁望回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張原禎	—	—	✓	✓	✓	✓	✓	✓	✓	✓	✓	—	—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4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翁望回	2	—	100%	—
委員	杜家慶	2	—	100%	—
委員	張原禎	2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尚未設置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企業倫理觀念。	本公司已依據企業社會責任精神運作，未來將研議訂定相關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取得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並依上述環境管理系統辦理。 (二)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環境管理。 (三) 提供隨手關燈、無紙化作業。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勞工衛生安全部，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舉辦健康講座及防災演習，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的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任何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提供無有害物質保證之原物料。 公司關懷公益，不定期參與募捐活動，款項捐助予政府立案且財務公開透明之社福/慈善機構。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仍積極落實推動公司治理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並依公司整體發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不適用。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以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資訊揭依法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建立完整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制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且提報董事會通過。針對內控制度落實情況與各部門出具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控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同意。 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本公司客戶及廠商皆為有誠信之公司。 本公司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如有異常將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無重大差異。 將依規定視實際需要研議設置。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至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且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審計委員、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信經營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03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四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正怡



簽章

總經理：黃正忠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101.01.13	- 通過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召集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01.02.17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暨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單位。
101.03.21	- 通過為造具 100 年度決算表冊，擬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 通過茲擬定本公司 101 年度經營計畫如年度目標。 - 通過為修訂本公司 101 年度稽核計劃。
101.04.17	- 通過為擬定於本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 101 年股東常會。 - 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派。 - 通過擬全面改選董監事案。 - 通過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改派案。 - 通過孫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總經理改委派案。 -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提請股東會通過案。 - 通過本公司出具 10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通過本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案暨上市案。 -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 通過修改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 通過修定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辦法案。 - 通過修定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作業案。 - 通過修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修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作業案。 - 修定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 修定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修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日期	承認及討論事項
101.05.08	- 通過本公司擬就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保證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支持而給予融資一事。 - 通過本公司擬就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與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所提供之保證或其他任何形式之支持而給予融資一事。 - 通過獨立董事被選舉人資格審核案。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昌逸投資有限公司美金貳佰零伍萬元到期續約事宜。
101.06.20	- 通過選舉董事長案。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01.07.20	通過擬訂定本公司 101 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101.08.21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報表。 -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事宜。 - 通過本公司投保董監責任險事宜。 - 通過會計主管更換事宜並請決議。 - 通過擬申請興櫃全面換票無實體股票案，特訂定換票基準日。 - 通過決議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 通過本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101.09.10	- 通過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 通過本公司原訂定興櫃全面換票無實體股票案，因調整登錄興櫃時程，故將延後全面換票基準日。
101.10.01	通過本公司原訂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發放事宜，因登錄興櫃相關作業時程調整。
101.12.21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年度營運計畫。 - 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劃。 - 通過為本公司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往來並向其申請授信額度事宜。 -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昌逸投資有限公司美金 30 萬元。
102.03.05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 102 年度經理人員工調薪政策建議案。
102.03.29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 通過本公司出具 10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通過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 通過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暨股東提案處所及期間案。 - 通過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通過追認對關係人之逾期應收帳款應轉列其他應收款並於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揭露案。 -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通過辦理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作公開承銷用)暨新股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認購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游孟翰	100.12.29	101.08.21	公司內部職務調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	101.01.01 ~ 101.12.31	
	吳漢期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V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V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主要係上市輔導及內控審查等相關費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10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兼 10%大股東)	孟卿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黃正怡	(1,401,000)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及總經理	黃正忠	(3,067,090)	—	—	—
董事	杜家慶	—	—	—	—
獨立董事	翁望回	30,000	—	—	—
獨立董事	張原禎	30,000	—	—	—
監察人	黃正光	(550,000)	—	—	—
監察人	魏永篤	—	—	—	—
監察人	黃俊平	30,000	—	—	—
汽車零件事業部總經理	陳韋宇	264,000	—	—	—
展家事業部副總經理	張瑩玲	34,724	45,000	—	—
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游孟翰	(2,724)	—	—	—
總經理室會計經理	林靜如	15,000	—	—	—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黃正忠	處分(贈與)	101.10.03	謝宇昌	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正忠之配偶	3,067,090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 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9.22%	—	—	—	—	黃正怡	董事長	—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7,980	7.99%	—	—	—	—	—	—	—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15%	—	—	—	—	—	—	—
黃正怡	3,585,075	5.51%	3,360,881	5.17%	—	—	—	—	—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61%	—	—	—	—	黃正怡	董事長	—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50,000	3.77%	—	—	—	—	—	—	—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4,138	3.40%	—	—	—	—	黃正怡	董 事	—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0	3.08%	—	—	—	—	—	—	—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8%	—	—	—	—	—	—	—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5,320	3.02%	—	—	—	—	—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投資金額	持有比例
Cortec GmbH	EUR750	100%	—	—	EUR75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14,602	100%	—	—	USD14,602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USD5,134	100%	USD5,134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	—	USD9,200	100%	USD9,200	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投資金額係指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02/04/30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66/04	1,000	1	1,000	1	1,000	設立股本	無	-
至 84/06	1,000	12.50	12,500	12.50	12,500	現金增資	無	-
87/07	1,000	39.15	39,150	39.15	39,150	合併增資	無	註 1
90/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92/04	10	11,100	111,000	11,100	111,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92/12	10	60,000	600,000	22,200	222,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93/09	10	60,000	600,000	37,740	377,4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5
94/09	10	60,000	600,000	52,836	528,3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6
95/09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7
101/3	10	70,000	700,000	60,233	602,3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101/9	10	70,000	700,000	65,033	650,330	現金增資	無	註 9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87.07.02 八七建三丙字第 189259 號。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90.12.18 經(90)商字第 09001498990 號(現增及變更面額為每股 10 元)。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92.05.05 經授商字第 09201131640 號。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92.12.12 經授中字第 09233095550 號。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07 經授中字第 09332679200 號。

註 6：核准日期及文號:94.09.06 經授商字第 09401175250 號。

註 7：核准日期及文號:95.09.21 經授商字第 09501215600 號。

註 8：本公司已於 101 年 2 月 17 日經 101 年度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提高核定股定股本為 100,000 仟股。唯需待實收股本超過原核定股本時，經濟部才會准予變更登記核定股本。

註 9：核准日期及文號:101.07.18 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1978 號。

股份種類

單位：股

102/04/30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65,033,040	4,966,960	70,000,000	—
合 計	65,033,040	4,966,960	70,000,000	—

註：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管理或報備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2/04/30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	2	23	357	2	384
持有股數(股)	—	3,500,000	47,751,681	13,588,959	192,400	65,033,040
持股比例	—	5.38%	73.43%	20.89%	0.30%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2/04/30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6	3,878	0.01
1,000 至 10,000	206	752,703	1.16
10,001 至 20,000	40	606,723	0.93
20,001 至 30,000	39	1,037,383	1.60
30,001 至 40,000	12	433,395	0.66
40,001 至 50,000	11	490,050	0.75
50,001 至 100,000	23	1,567,478	2.41
100,001 至 200,000	13	1,937,302	2.98
200,001 至 400,000	4	1,039,807	1.60
400,001 至 600,000	1	597,000	0.92
600,001 至 800,000	3	2,200,000	3.38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6	54,367,321	83.60
合計	384	65,033,04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2/04/30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註)	持股比例
孟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4,826	29.22%
正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197,980	7.99%
中華開發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6.15%
黃正怡	3,585,075	5.51%
帆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61%
賀富投資有限公司	2,450,000	3.77%
揚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14,138	3.40%
和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4,000	3.08%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3.08%
品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5,320	3.02%

註：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4 月 30 日(註 7)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63.50	61.19
	最低	(註 1)	40.00	42.28
	平均	(註 1)	56.83	51.6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7.48	24.16	25.21
	分配後(註 2)	19.48	(註 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233	61,754	65,033
	每股盈餘	5.08	4.38	1.2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8.00	(註 3)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註 1)	12.97	—
	本利比(註 5)	(註 1)	(註 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註 1)	(註 3)	—

註 1：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供參考。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僅經董事會決議，尚需經股東會核准。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並分別認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 \$5,500 仟元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4,869 仟元之差異，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38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6,120,610 元，未發放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曾於101年第三季辦理金增資，增資計畫內容如下：

1. 計畫內容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年07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978號函核准。

(2)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68,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4,800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35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168,0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1年第三季	140,000	14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1年第三季	28,000	28,000
合計		168,000	168,000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6)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1年10月9日（資金運用公告日期）

2. 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截至101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執行進度(%)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140,000	140,000	100%	100%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0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充實營運資金	28,000	28,000	100%	100%	
合計	168,000	168,000	100%	100%	

3.執行效益之評估

依據下表所示，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已 168,000 仟元挹注營運資金後，在營運資金充裕下，下半年營收較上半年增加 37,353 仟元及成長 4.76%，至 101 年底負債比率持續下降；在償債能力方面，101 年 12 月底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均較 101 年 6 月底改善；另若以本公司目前平均之銀行借款利率 1.50% 設算，預估 101 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525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2,100 仟元。顯示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6 月底	101 年 12 月底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24,415	717,602
	流動負債	980,507	309,978
	負債總額	1,077,830	719,832
	利息支出	1,621	3,206
	營業收入	785,058	1,607,469
	每股盈餘(元)	2.02	4.3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92	31.4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1.78	49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4.08	231.50
	速動比率(%)	60.51	158.1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2) 國際貿易業。
- (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營收比重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收	比重	營收	比重
汽車安全零組件	746,467	49.99%	886,800	55.17 %
百貨展示架、衣架	746,620	50.00%	713,137	44.36 %
休閒活動場館服務	90	0.01%	7,532	0.47 %
合 計	1,493,177	100.00%	1,607,469	100.00 %

3. 目前商品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1) 目前商品項目

- A. 駕駛座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Driver Side Airbag Inflator Assembly)：
為安裝於駕駛座方向盤內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BMW、Daimler-Chrysler、Ford、PSA(Peugeot、Citroen)、Rensult、VW。
- B. 乘客座安全氣囊充氣殼體(Passenger Side Airbag Inflator Assembly)：
為安裝於右前方乘客座前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廠 Audi、PSA、VW。
- C. 側撞安全氣囊系統充氣殼體(Side Impact Airbag Inflator Assembly)：
為安裝於乘客座側邊之充氣器模組，已運用於車型 Audi、PSA、Benz。
- D. 點火器承座：
用於駕駛座 HYBRID 安全氣囊。
- E. 預縮式安全帶之精密導管(Pretensioner)：
利用少量之火藥引發安全帶裝置，於安全氣囊啟動之前，將乘客緊縛於座位上，以降低頸椎之衝擊。

F. 防側撞安全氣簾充氣殼體(Side Curtain Airbags Inflator Sub Assembly)：

它在受到側面撞擊時能展開足可覆蓋整個座艙長度的氣囊，不僅能從側面保護駕駛人及乘客的頭部，也能在翻車時阻止駕駛人及乘客被甩到車外。

G. 百貨展示架、衣架(Display Fixture & Hanger)：

為各式商品之展示架及各類材質之衣架，多銷往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如 H&M、Starbucks、Toy are us、Petco、Sears、JCPenny、Carrefour、Pacific Sunwear。

H. 休閒活動場館服務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 新一代駕駛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B. 新一代乘客座安全氣囊零組件

C.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囊零組件

D. 新一代側邊安全氣簾零組件

E. 汽車轉向系統零組件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現況

國際著名安全帶模組及安全氣囊模組公司紛紛進入中國大陸投資設廠。2001 年，Autoliv 率先在中國大陸上海投資生產安全氣囊；2002 年日本高田在中國大陸上海投資設廠；2003 年日本 Plast 在中山投資設廠；2004 年 TRW、延鋒百利得相繼在中國大陸計畫生產安全氣囊。至此，國際主要的安全氣囊系統跨國企業均在該國生產安全氣囊及安全帶模組。近五年安全氣囊逐漸向中國本土化生產和採購發展，安全氣囊元件中國大陸配套生產的能力增強。目前安全氣囊用的氣體發生器、ECU(控制系統)、氣囊袋等原材料在中國均有企業生產配套。最近一兩年發生的情況表明，安全氣囊產業供應鏈在中國大陸日益變得完整，中國大陸安全氣囊總體的研發供給能力逐漸增強。

為配合產業趨勢，本公司積極擴充中國大陸生產基地規模，劍麟 100%投資之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於 2011 年完成新廠建置，廠房面積增加了 3 倍以上。

B. 汽車安全零組件產業特性及本事業部優勢：

a. 產品應用環境嚴苛

汽車安全零組件與普通產品比較，應用環境非常嚴苛，對溫度、氣候等適應能力要求甚高，不同的車廠對汽車安全零組件產品要求亦不相同。汽車屬於全球性產品需通過嚴格機械性能或物理驗證，包括沙塵、濕度、鹽分、燃油添加劑、震動與劇烈衝擊等，通常感測器必需能承受的一40℃~120℃溫度變化範圍，且需維持相當程度精確性。其中尤以汽車安全零組件要求最高。

劍麟公司十分重視品質，累積二十餘年的產品控制經驗與技術，已奠定穩固之基礎，汽車安全零組件產品對於品質之要求已然成為劍麟之競爭優勢。

b. 汽車安全零組件產品驗證耗時

汽車安全零組件或產品通常需要經過數年研發與測試驗證，開發過程須與汽車的機械系統或控制參數配合，汽車安全零組件屬性特殊，必須具備極佳的耐震性、耐候性、可靠性，且汽車安全零組件與駕控安全有密切關係，開發成本高昂與產品驗證的時程長。汽車安全零組件需在車上不斷地進行測試，才能在不斷測試過程中尋找問題，一旦在測試過程中遇到問題，需作適當故障排除，功能反覆測試驗證與耗時是汽車安全零組件產品最大特徵。

劍麟於安全氣囊系統開發階段即參與設計打樣，除了能優先取得新產品開發資訊外，並有機會參與相關規格之制定，極有利於新產品訂單之掌握。

c. 汽車安全零組件進入產業障礙高

目前汽車安全氣囊產業發展，大都由世界級廠商所主導，以美國、日本及德國為主要技術領先國，如汽車安全氣囊系統大廠 TRW、Autoliv、TAKATA 等，都已累積相當研發經驗與經驗，進入汽車安全氣囊產業障礙高。

目前世界前三大安全氣囊系統廠商(TRW、Autoliv、TAKATA)皆為劍麟之主要客戶，隨著安全氣囊供應鏈逐漸向中國發展，加上劍麟優異的成本控制與品質控制能力，劍麟於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安全零組件的市占率將有機會獲得進一步的提升。

(2) 展家事業部

A. 展示架市場現況

全球性平價流行品牌店展示架之設計及生產、製造相關客製化之產品等是本事業部目前很重要的發展重點之一，故平價流行品牌業之發展即與本事業部之發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以下就平價流行品牌市場之現況說明之：

日本知名管理學者大前研一在《M型社會》一書中，探討全球化後，認為中產階級將消失，許多人將淪為中下階層，雖然如此，消費者仍要求多一點奢華感，因此平價奢華已成為消費的主流。

以個別品牌而論，瑞典的H&M近年來有亮麗的業績表現，特別是在全球經濟衰退時，主要原因也是來自平價奢華品牌，而成為產業領導者。2008年前從未進入Interbrand全球百大品牌的H&M，首次進榜就進入全球第22名，品牌價值高達138億美元。H&M成功的以平價奢華積極進軍全球市場，特別是針對中國、俄羅斯、中東及埃及。運用來自Madonna、Kylie Minogue、及Roberto Cavalli名人產品系列，擴充品牌顧客基礎。

以區域別觀之，亞洲新興市場絕對是平價奢華品牌業未來主要成長動力來源。H&M等知名平價流行品牌店未來將於中國一級城市大幅擴張新據點，且積極布局亞洲地區如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對展家事業部營收將有正面助益。

B. 展家事業部營運概況

展家事業部多年來在百貨展示架、衣架的產業領域一直秉持著”積極創新”的精神以最佳的品質及最快的速度建立良好的口碑，與歐美大型連鎖商店客戶，如H&M、Starbucks、Toy are us、Petco、Sears、JCPenny、Carrefour、Pacific Sunwear…等維持多年密切合作關係，隨著客戶新產品的問世，及部分商品上採用新材料製造(例如環保材質)，在商品展示的領域裡，傳統制式化的商品展示架或衣架已不符合多樣化商品及多樣化展店的需求，劍麟累積多年經驗，為客戶提供完整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量身訂做專屬展示架及衣架，且既有客戶均為世界知名並富潛力之大客戶，未來

隨著客戶的蓬勃發展與銷售地區的開拓，本事業部致力於品質、速度及服務的更優質化、同時朝提升國際市佔率邁進，即為未來重要之營運目標。

展家事業部優勢與分工：(1)德國子公司掌握歐洲市場與物流能力；(2)台灣總公司擁有豐富產品整合能力、並有敏銳之流行趨勢掌握能力；(3)中國子公司具備彈性與低成本生產優勢。整合展家事業部各區優勢，提供展示架設計製造、物流安排、媒材使用整合、店鋪設計等高附加價值整合性服務。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1) 汽車零件事業部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汽車安全 零組件廠	系統廠商	汽車廠 公共運輸工程
	電機工業			
	電子工業			
	石化工業			
	紡織工業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產品項目	鋼板、鋼管	充氣器殼體 安全帶精密導管	安全帶模組	汽車 大眾運輸工具	
	電機零件等	點火器			
	電子零件等	ECU、SENSOR	安全氣囊模組		
	火藥材料	火藥			
	人造纖維	氣囊袋、安全帶			

(2) 展家事業部

上游		中游	中下游	下游
行業別	鋼鐵工業	五金加工廠 電鍍廠 壓克力加工廠 木材加工業	衣架製造業 展示架製造業	零售業 服飾精品店 超商 量販店 百貨公司
	玻璃工業			
	紡織工業			
	木業			

3.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汽車零件事業部

A. 產業之各種發展趨勢

汽車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的市場容量增長主要取決於四個因素，一是法規強制安裝因素；二是全球汽車產量；三是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四是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目前全球安全氣囊及預縮式安全帶市場正處於普及應用的成長期，政策法規和汽車產量這兩個因素起著主導作用。

目前全球的安全氣囊生產廠家，由 Autoliv、Takata、TRW 等跨國公司仍然占據了 90% 以上的全球市場，由於中國、印度等新興汽車需求量成長較快國家及中低端經濟型轎車安全氣囊的標配數量不多，隨著各國法規強制安裝安全氣囊比例增加、匹配安全氣囊的車型數量增加及平均每輛車應用安全氣囊的數量增加等因素，雖然近年全球汽車產量年增長率趨緩，全球安全氣囊總需求量仍逐年成長。

B. 競爭情形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為安全氣囊系統中最具功能性之模組，除品質及產品精密度要求嚴謹外，尚需具備高度自動化生產及檢測能力及客戶每年對公司品質體系的各項評鑑，除了一般汽車業品質系統認證要求，客戶對於到貨準時性及不良率亦列入年度評鑑項目，故具一定之競爭門檻。本公司與客戶共同開發產品的同時，持續引進歐美先進之技術，積極建構模組化開發能量，以因應國際性之競爭。

全球著名車用安全防護系統生產廠商，為擴大市場佔有率，除紛紛增加專業人員及研發經費外，亦進行聯盟或併購策略，以垂直、水平之整合，擴大本身之市場規模並形成寡佔，現今汽車安全性零組件之中衛體系架構已形成，國內相關產業除必須先行健全體質、強化研發及檢測能量外，惟藉由國際合作方式才有機會融入國際一級大廠全球運籌佈局的分工供應體系中，開拓此項新興產業營運利基與產值規模，而本公司在此產業佈局超過二十年，已有十足之潛力。

(2) 展家事業部

由於市場競爭的日趨激烈，對於產品之相關諮詢、創新設計、全球物流及售後服務之功能皆須具備，除了在領域中建立完整的產品線外，還必須掌握產品的相關知識及未來發展趨勢。在與客戶的互動上，將不在僅止於銷售之供需關係，

不僅須在賣場的規劃與客戶進行合作，並須與上游製造商共同投入商品設計及研發，以快速對市場之變化及客戶之需求做出應變，甚至透過自創品牌、積極接觸大型連鎖零售店的方式，擴大通路及市場，築高進入障礙，提升本身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	截止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23,395	7,385
銷貨收入淨額	1,607,469	511,811
比率	1.46%	1.44%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技術
101 年	新管材 1510 MOD 之開發並應用於新產品。	①高壓氣瓶技術提升良率。 ②Booster Cup 鍛造技術。
102 年	①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GSI FORGED NOZZLE)，主為氣體分流。 ②側邊安全氣囊充氣器殼體(無煙)零件 (PROPELLANT BODY SUBASSEMBLY)，為管內儲放氣體產生劑，主為減少充氣失效。 ③現有轉向器開發成果應用於新產品。	預縮式安全帶之管口與管尾之設計技術改良。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提供優良的產品服務，積極拓展新客戶：

優良的金屬加工技術、嚴格的品質控管作業、自主的機械研發能力及完整的協力廠商體系，已讓公司在競爭對手環伺的市場中取得優勢的地位；然而，本公司將秉持精益求精的精神，以更優良的產品服務來拓展客戶客源，協助客戶順利達成經營目標，創造出雙贏局面。

(2) 結合海外據點之競爭優勢，發展公司獨特利基：

充分發揮轉投資公司及境外倉庫的生產、成本及與客戶地理距離等相對優勢，並結合公司自身的產品開發與機械自動化設計能力，創造出競爭對手在短期間內無法模仿的獨特利基，以提供交期迅速、成本低廉及品質優良的產品服務給客戶。

2. 長期計畫

(1) 建立策略聯盟夥伴，提昇公司競爭力。

在面臨全球化的競爭下，本公司需要與客戶及協力廠商建立策略聯盟夥伴，藉結合彼此的資源、能力及核心競爭力來追求在產品或服務的設計、製造或行銷的共同利益。

(2) 強化核心技術能力，開發新產品。

提昇本公司現有的核心技術能力，緊密結合市場資訊及整合協力廠商的生產能力，來開發新產品，尋找新的商機，以為公司帶來成長的機會。

(3) 發展事業群，快速正確反應市場變化。

為能適應不同產品市場的特殊環境，公司規劃出汽車零件事業部及展家事業部，授權各事業部主管依市場變化來採用靈活的因應策略，能及時掌握市場機會，並明確在現有穩固的基礎及累積多年生產、貿易經驗上，發展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以發展新的事業部門，創建自有品牌的產品，本公司不以現有的成績自滿，劍麟的精神唯有不斷的突破及創新，才能支持公司的永續經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1,501	0.12	90	0.01	7,592	0.47
外銷	美洲	420,304	32.35	469,223	31.42	527,974	32.85
	歐洲	791,002	60.89	943,023	63.16	962,666	59.89
	其他地區	86,297	6.64	80,841	5.41	109,237	6.80
合計		1,299,104	100.00	1,493,177	100.00	1,607,46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汽車安全氣囊、預縮式安全帶等車輛安全防護系統可提供更週全的生命保障效果及消費者的接受度逐年提高，多數先進各國已對車輛安全防護系統明訂出法律強制規範，車輛安全防護系統的需求量將有相當的成長空間。由於台灣汽車零件業具有少量多樣、彈性製造之優勢，在業者不斷投入研發及提升生產技術後，已具國際競爭能力。依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產銷統計資料顯示，近幾年來，

雖然整車內銷市場震盪起伏，但汽車零件在累積競爭實力後，每年外銷金額均持續擴大，2009 年受金融海嘯影響，首次衰退 8.45%；2010 年成長 22.62%，達 1,713 億元；2011 年成長 7.9%；在 2012 年更是成長 5.4%，達 1,948 億元之歷史新高。其主要原因為歐、美汽車廠已進行整合，一階衛星廠將提升為系統廠，沖壓零件及小零件組裝將由內製轉外購，在成本考量下將選擇亞洲地區之零件廠為其供應商，加上其目前所需皆為關鍵性(安全性)零件，供應商之品質管理、技術、資源為其選擇考量重點，而台灣汽車零組件廠商在歷經技術母廠生產品質、品管與技術的嚴格要求階段後，具有交期準確、開發能力優良、與低生產成本等多重優勢，因此競爭力較大陸廠商為佳，未來將可成為重要下單之對象。

3. 競爭利基

(1) 完善品質系統、客戶嚴格認證

本公司自開業以來，貫徹「品質第一」的理念為先，從被動符合客戶的要求開始，至自動化生產檢驗標準規格，再升級至主動預防的觀念，以「不接受、不製造、不流出」不良品的口號，作為所有員工的工作指標；本公司陸續通過 ISO9002、ISO14001、QS9000、TS16949 等相關品質認證，並已取得世界級系統廠的嚴格品質認證。

(2) 供應鏈已整合，中衛體系形成

為達 100% 的交貨達成率、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從與協力廠共同開發階段，到建立持續輔導機制的發展過程中，結合了許多的協力廠商共同成長，不僅與本公司建立長期的關係，亦為未來成長奠定了深厚基礎。

(3) 客戶關係導向，掌握市場通路

本公司一向注重客戶關係的管理，為多方了解客戶的需求，本公司建立起「面」的溝通，即透過各部門主動與客戶的溝通連繫，了解客戶潛在的需求，也因此能主動地爭取新客戶與掌握老客戶。另外客戶關係導向的經營模式建立，已取得客戶的信賴，增加本公司在此產業中的重要性，掌握通路的脈動。

(4) 深厚研發能量，效率高成本低

長達三十年的經驗累積，在新產品的開發速度總是領先同業一步，而自動化的製程設計，創造了許多低成本的記錄，亦為客戶及公司帶來相當的利潤。

(5) 團隊精實管理，財務調度穩健

本公司的經營管理特色就是「務實」，凡事能對公司產生「成長」及「效益」是全體員工最重要的考量因素，當公司能夠成長茁壯，就能回饋給員工及股東，

就能創造出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當員工處於一個「愉悅」的工作環境，就相信公司就能「成長」。所以在「務實」的前提之下，劍麟所有的管理者秉持著「新、速、實、簡」的原則，規劃公司的各項營運活動。另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健全，經營本業多以自有資金支應，也因此未受景氣的影響，而逐年穩定成長。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汽車安全法規愈趨嚴謹

各先進國家已對汽車安全防護產品日趨重視，且車用 SRS 系統為全球汽車被動式防護裝置必然之發展趨勢，因此多明文規定將安全氣囊系統列為車輛之標準配備，並且投入大量資源研發先進之安全氣囊系統。本公司已在產業深耕多年，亦取得全球三大系統廠商之信賴及品質認證，相信有大幅成長之空間。

B. 亞洲代工需求成長

車用安全氣囊系統及預縮式安全帶已蔚為熱門新興產業之一，本公司已適時投入相關研發工作，累積相當研發能量；且客戶多次公開表態將轉向亞洲尋求配合廠商，而本公司亦為亞洲少數可量產代表之一，且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深獲客戶信賴，目前已有數個新產品之專案與客戶積極研發中。

C. 擴建新廠提昇產能

為使產能提昇、客戶分區生產及提昇自動化生產之目的，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興建新廠，並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完工啟用。

(2) 不利因素：

A. 因屬國內特殊產業，專業研發人員及工程師招募不易。

因應對策：

- (a) 與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建教合作，長期培訓所需專業人才。
- (b) 延攬專業經理人才。
- (c) 加強內部培訓及經驗傳承。

B. 國內特殊材料取得不易。

因應對策：

- (a) 與原物料廠商共同研發。
- (b) 與客戶共同研發替代性材料。

C.面臨南韓、中國、印度及東南亞等新興國家競爭者的出現
因應對策：

- (a) 設置海外據點，快速切入客戶全球分工體系。
- (b) 提昇技術層次及自動化製程，以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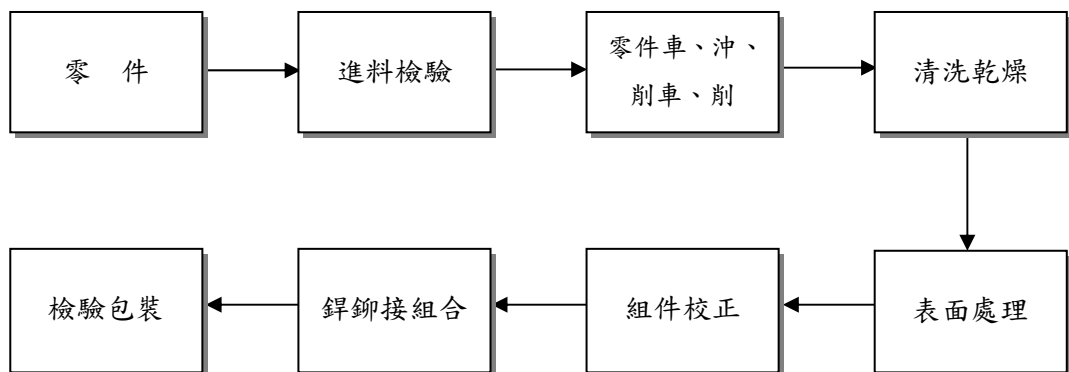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用途如下：

主要產品	用途說明
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	為汽車安全氣囊系統(Supplemental Restraint System)內氣囊模組系統之元件，主要功能是在傳感的控制下向氣袋充入高壓氣體，使氣體展開保護乘員，須要保證適當的充氣速間(時間-壓力曲線)做到既快及柔和。並與感測器、電子控制等元件配合，以求最大限度地減少失誤並保護乘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	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為汽車預縮式安全帶系統(PRETENSIONER SEAT BELT)內捲收器模組之元件，是當汽車發生碰撞事故的一瞬間，乘員尚未向前移動時它會首先拉緊織帶，立即將乘員緊緊地綁在座以上，然後鎖止織帶防止乘員身體前傾，有效保護乘員的安全。
百貨展示架、衣架	陳列展示品之金屬架、掛衣架等之國際貿易服務。

2. 本公司生產製造過程如下：

汽車安全零組件主要製程模式如下：



註：展家事業部為貿易型態，無生產製造活動。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形
無縫鋼管	Benteler	供應情形良好
碳鋼管	Sumitomo Pipe & Tube Co., LTD.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閏鑫企業	供應情形良好
合金鋼	威勤金屬	供應情形良好
不銹鋼	永安金屬	供應情形良好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客戶資料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喬旺	283,935	29%	—	喬旺	233,647	26%	—
2	浙江劍麟	170,961	17%	孫公司	浙江劍麟	144,084	16%	孫公司
3	Benteler	100,200	10%	—	Benteler	103,658	11%	—
4	其他	440,884	44%	—	其他	433,802	47%	—
6	合計	995,981	100%	—	合計	915,191	100%	—

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的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總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12	421,686	28%	—	A12	412,512	26%	—
2	Cortec	382,319	26%	子公司	Cortec	391,481	24%	子公司
3	其他	689,172	46%	—	A1B	163,058	10%	—
4	—	—	—	—	其他	640,418	40%	—
	合計	1,493,177	100%	—	合計	1,607,469	100%	—

※ 客戶 A12 與 A1B 係與本公司簽有保密條款，未能將其全銜公開。

增減變動原因：無明顯重大的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100 年			101 年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汽車安全零組件		63,634	42,966	578,957	71,013	48,870	706,693

註：展家事業部為貿易型態，無生產製造活動。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銷售量值	100 年				101 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汽車安全零組件		—	—	39,875	746,467	—	—	46,678	886,800
百貨展示架、衣架		—	81	14,899	746,620	—	60	12,777	713,077
休閒活動場館服務		—	90	—	—	—	7,532	—	—
合 計		—	171	54,774	1,493,006	—	7,592	59,455	1,599,8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02 年 04 月 30 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4 月 30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員 工	201	248	242
	間 接 員 工	132	142	141
	合 計	333	390	383
平 均 年 歲		35.87	35.56	35.48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5.49	5.41	5.7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1	15	13
	大 學 (專)	169	215	215
	高 中	132	141	136
	高 中 以 下	18	18	1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說明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一向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訂定員工旅遊及婚喪喜慶等各項補助措施外，並由公司辦理員工團體保險、舉辦年終聯誼、供午膳等福利措施，充份考量員工之福利與權益。

2. 員工進修、訓練實施狀況

本公司對於人力資源之素質，除了訂定嚴謹之任用條件，在任用期間亦由人事單位於每年依據員工職務與專長之需求訂定教育訓練計畫，包括內部訓練與外部課程，以提昇員工本職學能。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本公司退休制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依目前勞資和諧情形，亦無發生勞資糾紛之虞。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請載明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註)	限制條款
中長期擔保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1.07.05-102.07.04	1. 授信額度動用 NTD300,000,000.- (動用期間 101.11.14-102.02.20) 2. 授信額度動用 NTD200,000,000.- (動用期間 102.02.20-102.05.20)	無
短期借款合同	兆豐商業銀行	101.07.19-102.05.14	授信額度動用 NTD50,000,000.- (動用期間 101.11.14-102.02.08)	無
短期借款合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1.12.21-102.07.15	授信額度動用 NTD100,000,000.- (動用期間 102.2.20-102.08.19)	無

註：依借款條件，中長期借款應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償還全部本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流 動 資 產	1,394,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8,680
無 形 資 產	12,219
其 他 資 產	114,942
資 產 總 額	2,490,501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524,432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326,312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850,744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639,757
股 本	650,330
資 本 公 積	182,199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18,354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1,126)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39,757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註：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度 目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營 業 收 入	760,684
營 業 毛 利	209,129
營 業 損 益	97,9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8
稅 前 淨 利	111,87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0,88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80,8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20,38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01,267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88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1,267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 股 盈 餘	1.24

註：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400,718	394,875	475,761	746,525	717,602
基金及投資	649,949	775,007	938,780	1,121,913	1,160,158
固定資產	375,371	364,036	374,524	397,915	398,020
無形資產	13,314	18,527	15,681	14,410	12,352
其他資產	4,937	4,447	729	2,106	2,688
資產總額	1,444,289	1,556,892	1,805,475	2,282,869	2,290,82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0,396	177,869	308,811	554,441
	分配後	210,629	238,102	218,462	72,577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83,289	116,518	122,917	73,586	409,85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3,685	294,387	431,728	628,027
	分配後	293,918	354,620	341,379	146,163
股本	602,330	602,330	602,330	602,330	650,330
資本公積	62,199	62,199	62,199	62,199	182,19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84,901	552,589	745,185	960,867
	分配後	424,668	492,356	654,836	479,00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1,174	47,618	(35,967)	30,800	(7,1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231	—	(1,354)	(3,8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10,604	1,262,505	1,373,747	1,654,842
	分配後	1,150,371	1,202,272	1,283,398	1,172,978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243,127	950,850	1,299,104	1,493,177	1,607,469
營業毛利	272,693	197,640	316,291	377,875	391,115
營業損益	114,649	57,101	161,648	203,514	200,9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617	107,208	186,523	186,811	136,2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59	102	39,711	2,654	6,45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0,205	164,207	308,400	387,671	330,751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87,507	127,921	252,829	360,031	270,491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87,507	127,921	252,829	306,031	270,491
每股盈餘	3.11	2.12	4.2	5.08	4.38

註：各年度財務報表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97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賴明陽、鄭戊水	無保留意見
98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會計原則變動
99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戊昌、邱繼盛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杜佩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說明：

- (1) 自 97 年 7 月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97 年第 2 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及鄧泗堂會計師，變更為蕭翠慧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98 年 2 月再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7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蕭翠慧會計師及賴明陽會計師，變更為賴明陽會計師及鄭戊水會計師。
- (2) 原會計師已查核簽證逾 5 年；為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基於公司業務及管理需要；98 年第 2 季起變更本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為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98 年 10 月再因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98 年年報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王戊昌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變更為王戊昌會計師及邱繼盛會計師。
- (3) 本公司原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王戊昌會計師辦理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財務、稅務審計之簽證申報事項，茲為業務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本公司自民國一百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之有關事項改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杜佩玲會計師辦理。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

年 度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分析項目 (註 2)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財 務 分 析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34.16
	長 期 資 金 占 不 動 產、 廠 房 及 設 備 比 率	202.96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265.94
	速 動 比 率	162.82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47.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36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57.39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4.0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43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89.24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週 轉 率 (次)	3.17
	總 資 產 週 轉 率 (次)	1.22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3.34
	權 益 報 酬 率 (%)	5.09
	占 實 收 營 業 利 益	15.06
	資 本 比 率 稅 前 純 益	17.02
	純 益 率 (%)	10.63
	每 股 盈 餘 (元)	1.24
現金流量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	25.15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	59.33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	6.08
槓桿度	營 運 槓 桿 度	1.23
	財 務 槓 桿 度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無。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18	18.91	23.91	27.51	31.4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2.51	346.81	399.62	434.37	497.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6.44	222.00	154.06	134.64	231.50
	速動比率(%)	228.73	182.77	122.42	93.90	158.18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768.66	172.84	104.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8	7.10	12.0	9.93	11.95
	平均收現日數	41	51	30	37	31
	存貨週轉率(次)	17.67	12.62	12.10	7.12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5	9.76	11.63	12.32	12.49
	平均銷貨日數	21	29	30	51	6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31	2.61	3.50	3.87	4.0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61	0.77	0.73	0.7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3	8.52	15.06	15.06	11.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6	10.34	19.18	20.21	16.7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9.03	9.48	26.84	33.79
			44.86	27.26	51.20	64.36
	純益率(%)	15.08	13.45	19.46	20.50	16.83
	每股盈餘(元)	3.11	2.12	4.20	5.08	4.3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24	84.29	32.13	30.40	30.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88	125.92	107.04	94.85	59.0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04	6.46	2.45	4.23	(18.6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3.67	1.12	1.17	1.20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0 年底短期借款及應付所得稅較高，致流動負債金額較高，故 10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低。 2.利息保障倍數(倍)：100 年度因總借款金額較低，利息費用較低，致利息保障倍數較高。 3.應收款項週轉率(次)：係 101 年營收規模大幅成長且積極加強控管應收帳款收款天數所致。 4.存貨週轉率(次)及平均銷貨日數：兩期差異係 100 年期初存貨金額較低致。 5.資產報酬率：100 年度因稅後淨利較高及 100 年期初總資產金額較低，致 100 年資產報酬率較高。 6.稅前純益：100 年度因稅前淨利較高及 101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致 10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下降。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 101 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下降。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
＋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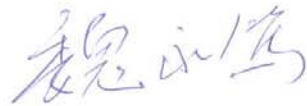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5 日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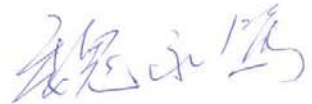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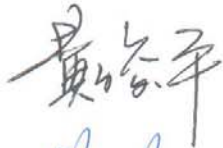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魏永篤



監察人：黃俊平



監察人：黃正光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77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2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83,335	107,246	(23,911)	(22.30)%
應收票據淨額	0	10,922	(10,922)	(1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25,260	93,081	32,179	3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402	25,281	(10,879)	(43.03)%
機器設備	134,478	174,861	(40,383)	(23.0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27	15,069	12,258	81.35%
短期借款	50,000	140,000	(90,000)	(64.29)%
應付所得稅	19,997	124,648	(104,651)	(83.96)%
預收款項	7,780	21,844	(14,064)	(64.38)%
長期借款	300,000	0	300,000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902	8,129	13,773	169.43%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0,480	13,604	16,876	124.05%
未分配盈餘	526,227	768,203	(241,976)	(31.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5)	30,800	(37,965)	(123.2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 應收票據淨額：係客戶變更付款方式為電匯，故應收票據淨額為0。				
(3) 應收帳款淨額：係營收規模成長所致。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係德國子公司資金充裕，提前支付關係人款項所致。				
(5) 機器設備：係將已提足折舊，帳面價值為0的機器設備轉為列管資產所致。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係增加新產品研發致研發使用之機器設備的預付設備款增加所致。				
(7) 短期借款：增資還款。				
(8) 應付所得稅：100年度因獲利能力較高及認列海外子公司投資收益，致應付所得稅較高。				
(9) 預收款項：係銷貨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比重減少所致。				
(10) 長期借款：係增加長期借款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所致。				
(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係海外子公司獲利能力持續增加，認列海外長投投資利益致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增加。				
(1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係依規定消除關係人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				
(13) 未分配盈餘：係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係海外子公司匯率貶值產生之累計換算調整數減少。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615,291	1,500,211	115,080	7.6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822)	(7,034)	(788)	11.20%
營業收入淨額	1,607,469	1,493,177	114,292	7.65%
營業成本	(1,216,354)	(1,115,302)	(101,052)	9.06%
營業毛利	391,115	377,875	13,240	3.50%
聯屬公司未實現利益	(17,459)	(13,604)	(3,855)	28.34%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	13,604	10,447	3,157	30.22%
已實現營業毛利	387,260	374,718	12,542	3.35%
營業費用	(186,279)	(171,204)	(15,075)	8.81%
營業利益	200,981	203,514	(2,533)	-1.2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36,222	186,811	(50,589)	(27.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452)	(2,654)	(3,798)	143.10%
本期稅前淨利	330,751	387,671	(56,920)	(14.68%)
減：所得稅費用	(60,260)	(81,640)	21,380	(26.19%)
本期淨利	270,491	306,031	(35,540)	(11.61%)

增減比例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0年係認列海外子公司投資收益金額較高及當年度為淨兌換利益所致。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係101年因匯率變化產生淨兌換損失所致。

(3) 所得稅費用：100年度因認列海外子公司投資收益，致所得稅費用較高。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率變動不大。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預估產品需求預測，並考量公司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同時，隨時注意市場需求的變動情勢，以擴大市場佔有率，故預計公司未來業務可持續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度	101 年度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30.40	30.49	0.3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4.55	59.09	(37.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23	(18.63)	(540.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係 101 年發放以前年度累積盈餘之現金股利金額較高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下降。

(二) 未來一年(10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2)-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3,335	1,792,000	1,774,500	100,83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辦理。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投資本業相關產業為主，並以強化競爭力為主要考量，其每一投資案皆經審慎評估後為之。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與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持有 比率(%)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00	65,701	主要係認列浙江劍麟及湖州劍力之投資收益所致	—	—
Cortec GmbH	100	20,481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20,801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註 1)	100	45,587	主要客戶訂單穩定，維持獲利狀態	—	—

註 1：係透過 Transtat Investment Ltd.間接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風險因素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為支應營業活動所產生之短期借款，惟短期借款佔資產總額比重不高，故利率風險低。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適時爭取最適利率以供需求使用，因此利率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不大。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進口原物料與外銷業務多以美金及歐元計價，故國際貨幣走勢與本公司之匯兌損益之連動息息相關。本公司秉持穩健的外匯策略，動態調整外匯資產與負債部位，並適時採取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的衝擊現象。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及持續尋找替代性材料，提供相關資訊予管理階層作為決策及檢討之依據，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以提高因應成本變動，進而商議調整進貨及售價之可能，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公司不利之影響。

-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之投資行為。另本公司除對擁有控制權之轉投資公司外，原則上不提供資金貸與，並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此外，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就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每筆金融交易皆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規範外幣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藉由內部教育訓練、經驗傳承及良好之知識管理系統累積研發團隊實力，加強原料及產品之規劃與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從事研發之主要範圍係以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為主，研發部訂有年度目標並參照公司內部研究與發展專案管理辦法訂定研發計畫。

本公司 99~101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35,340 仟元、28,451 仟元及 23,395 仟元。未來一年度本公司仍將持續投入研究發展，研發費用將隨營業額之增減而變動。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適時諮詢法務及會計等相關專家之評估、建議及規劃因應措施，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並蒐集與分析各種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之市場與技術發展變化，來降低科技改變所帶來的影響外，同時也加強開發新產品與製程之改良，穩定並確保獲利來源。故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並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本公司尚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興建廠房工程於 100 年 8 月完工投產。興建廠房之資金以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及部分銀行融資資金支應，透過在大陸生產基地進行產能的擴增，於生產成本上維持領先地位，並提升產能與良率來爭取成本優勢，降低擴廠之風險，期能對集團獲利有顯著之貢獻。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重要原物料均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並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採購彈性並分散進貨來源。最近三年度雖因集團全球化產銷佈局之考量，致透過海外子公司之生產基地進貨比重較高、進貨來源十分分散，故本公司應無進貨集中或供貨來源不穩定之風險。
2. 本公司汽車零件事業部門生產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及預縮式安全帶精密導管等汽車零組件，由於全球汽車安全氣囊系統主要係由國際知名大廠等數家廠商生產，為高度集中之產業，且各安全氣囊系統廠皆有其長期穩定配合之供應鏈，故本公司目前產品供應給世界前三大 Airbag 系統廠乃產業特性所致。惟近年來

本公司安全氣囊系統充氣器殼體營收逐步成長，故整體營運情形尚屬良好。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大股東對本公司前景皆看好，然每位股東可能基於本身投資理財及稅負上考量作適當規劃與安排；惟基於對公司利益及穩定投資大眾信心需求，倘若董事及大股東有大量移轉或更換之必要時，必定在與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充分溝通後，於適當時機執行，故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並無不良影響與風險。本公司對於股權控制遵守主管機關規定運作，並將以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為優先考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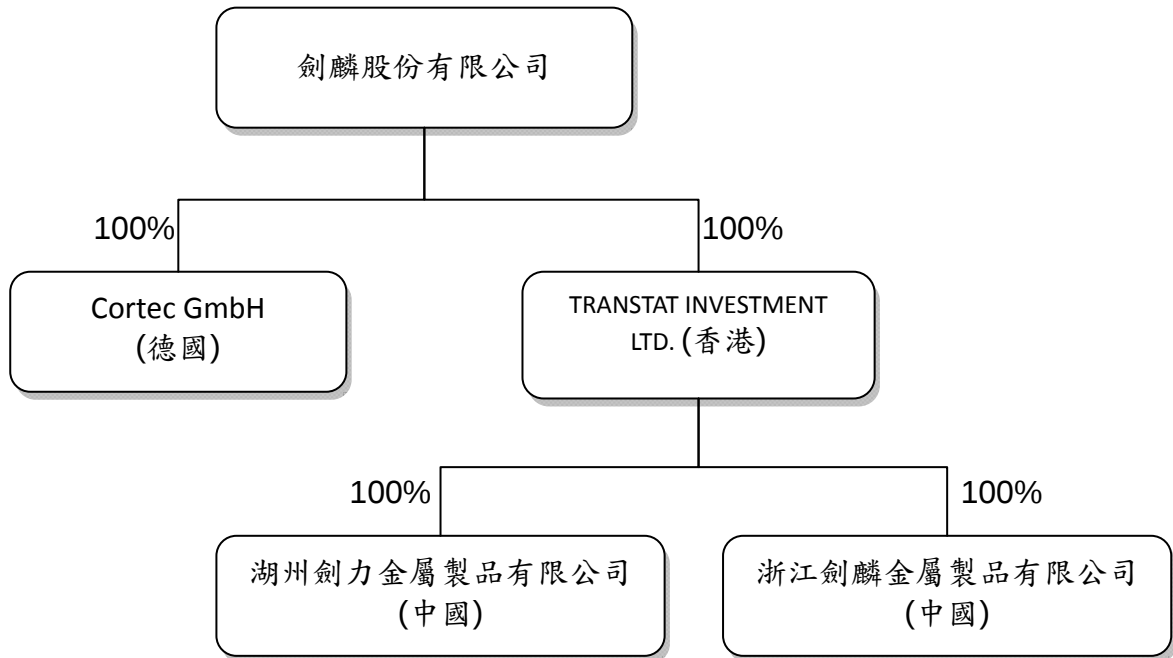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2 年 4 月 30 日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
Cortec GmbH	94.10.25	Mörfelder Landstraße 117, 60598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EUR75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製 造買賣。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81.03.10	Unit 1209-11, 12/F1., 9 Wing Hong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HK15,722,050 USD7,980,000	控股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93.09.20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洛舍工業區	USD5,000,000	商場陳列設施、家用 陳列架、各類衣架及 相關五金、塑料、木 製品的製造。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 限公司	81.09.12	浙江省德清縣洛舍鎮 城南工業區	USD8,060,000	汽車安全氣囊系統、 安全帶系統及相關配 件的製造。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資料

102 年 4 月 30 日

公 司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法人代表名稱	持股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cortec GmbH	註一	註一	750,000	100%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12,996,966	100%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光先生 黃正忠先生 楊光冕先生 楊光冕先生	--	100%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副總經理	黃正怡先生 黃正忠先生 黃正光先生 梁景雙先生	--	100%

註一：cortec GmbH 並無設立董事，當地登記營業代表人為 Peter Schmitt。

(五)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公司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	每股盈餘(元)
cortec GmbH	EUR750	EUR8,535	EUR1,227	EUR7,308	EUR18,962	EUR528	EUR537	註一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USD12,997	USD44,781	USD14,926	USD29,855	USD36,679	USD2,900	USD2,228	註一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5,000	USD14,349	USD1,673	USD12,676	USD10,874	USD764	USD705	註一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USD8,060	USD32,793	USD15,460	USD17,333	USD25,805	USD2,098	USD1,546	註一

註一：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之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3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3 ~ 2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 26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6 ~ 2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4 ~ 35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6 ~ 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369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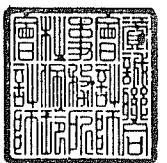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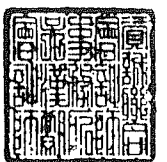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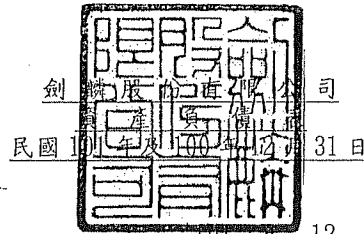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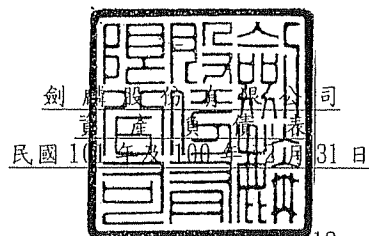


劍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83,335	4	\$ 107,246	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9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125,260	5	93,081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五	14,402	1	25,28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7,336	-	9,930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52,301	11	270,120	12
120X	存貨	四(三)	214,900	9	213,621	9
1260	預付款項		12,386	1	12,29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四)	4,812	-	3,4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602	31	746,525	33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1,160,158	51	1,121,913	49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93,695	4	93,69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9,136	10	219,136	10
1531	機器設備		134,478	6	174,861	8
1551	運輸設備		10,947	-	6,602	-
1561	辦公設備		327	-	327	-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8,248	-
1681	其他設備		14,206	1	13,3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81,037	21	516,180	2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110,344)	(5)	(133,334)	(6)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7,327	1	15,069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8,020	17	397,915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2,352	1	14,410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55	-	644	-
1830	遞延費用		2,033	-	1,46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88	-	2,106	-
1XXX	資產總計		\$ 2,290,820	100	\$ 2,282,86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50,000	2	\$	140,000	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七)		25	-		-	-
2120	應付票據			8,621	-		2,612	-
2140	應付帳款			90,443	4		78,572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2,987	-		11,46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19,997	1		124,648	6
2170	應付費用			91,541	4		84,122	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五		8	-		59,335	3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32,567	2		27,394	1
2260	預收款項			7,780	-		21,844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009	-		4,4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09,978	13		554,441	2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300,000	13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7,432	3		51,81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十四)		21,902	1		8,129	-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四(四)		30,480	1		13,60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09,854	5		73,586	3
2XXX	負債總計			719,832	31		628,027	2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50,330	28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0,000	5		-	-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3		61,917	3
3280	其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23,267	10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227	23		768,203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65	-		30,80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3,870	-	(	1,3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70,988	69		1,654,842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290,820	100	\$	2,282,869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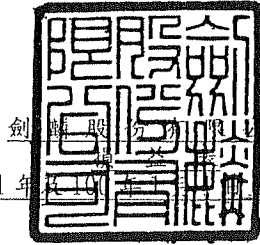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創 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15,291 100	\$ 1,500,211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4) -	(24) -
4190 銷貨折讓		(7,708) -	(7,0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07,469 100	1,493,177 100
營業成本	四(三)(十六)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216,354) (76)	(1,115,302) (75)
5910 營業毛利		391,115 24	377,875 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四(四)	(17,459) (1)	(13,604) (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604 1	10,447 1
營業毛利淨額		387,260 24	374,718 25
營業費用	四(十)(十三)(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93,884) (6)	(87,369)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9,000) (4)	(55,38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395) (1)	(28,45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279) (11)	(171,204) (11)
6900 營業淨利		200,981 13	203,514 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2,612 -	1,746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86,182 5	119,069 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351 -
7160 兌換利益		- -	13,43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七)	229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47,199 3	52,207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6,222 8	186,811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3,206) -	(2,25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4) -	- -
7560 兌換損失		(3,11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七)	- -	(6) -
7880 什項支出		- -	(39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52) -	(2,654)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751 21	387,671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60,260) (4)	(81,640) (5)
9600 本期淨利		\$ 270,491 17	\$ 306,031 21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5.36 \$ 4.38	\$ 6.44 \$ 5.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34 \$ 4.37	\$ 6.41 \$ 5.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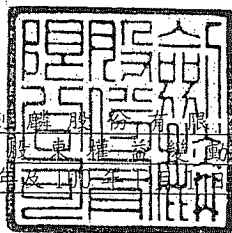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建興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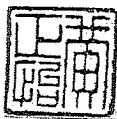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25,283)	-	-	-		
現金股利	-	-	-	(90,349)	-	-	(90,349)		
100 年度淨利	-	-	-	306,031	-	-	306,0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66,767	-	66,76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54)	(1,35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2,330</u>	<u>\$ 62,199</u>	<u>\$ 192,664</u>	<u>\$ 768,203</u>	<u>\$ 30,800</u>	<u>(\$ 1,354)</u>	<u>\$ 1,654,842</u>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354)	\$ 1,654,8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3	(30,603)	-	-	-		
現金股利	-	-	-	(481,864)	-	-	(481,864)		
101 年度淨利	-	-	-	270,491	-	-	270,491		
現金增資	48,000	120,000	-	-	-	-	168,000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7,965)	-	(37,9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16)	(2,51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50,330</u>	<u>\$ 182,199</u>	<u>\$ 223,267</u>	<u>\$ 526,227</u>	<u>(\$ 7,165)</u>	<u>(\$ 3,870)</u>	<u>\$ 1,570,988</u>		

註 1：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6,1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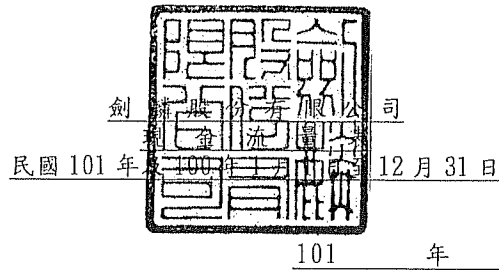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70,491	\$	306,031
調整項目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13,604)	(	10,44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480		13,6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229)		6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41	(	733)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1,012)		1,51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86,182)	(	119,06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		-		392
折舊費用		36,080		31,92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34	(	351)
各項攤提		747		45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688
應收票據		10,922		4,291
應收帳款	(	32,220)		12,128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10,879		26,426
其他應收款		2,594		1,9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054)	(	49,262)
存貨	(	267)	(	119,792)
預付款項	(	96)	(	9,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2,402	(	57,624)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	2,277)	(	2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54		-
應付票據		6,009	(	1,027)
應付帳款		11,871		6,95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	8,473)	(	1,748)
應付所得稅	(	104,651)		108,000
應付費用		7,419		22,6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72)		567
其他應付款		11,182		1,240
預收款項	(	14,064)	(	6,474)
其他流動負債		1,555		1,9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1		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520		168,563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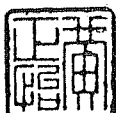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77,873	(\$	144,079)
長期股權投資解散現金返回數		9,972		-
購置固定資產	(	42,328)	(	53,84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9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	(	561)
遞延費用增加	(	1,318)	(	1,2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188		198,83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90,000)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58,755)		1,528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4)
現金增資		168,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481,864)	(	90,34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62,619)		21,1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23,911)	(	9,0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246		116,3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335	\$	107,2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056	\$	2,1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2,509	\$	31,26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36,319	\$	55,87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1,749		9,7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5,740)	(	11,749)
本期支付現金數	\$	42,328	\$	53,8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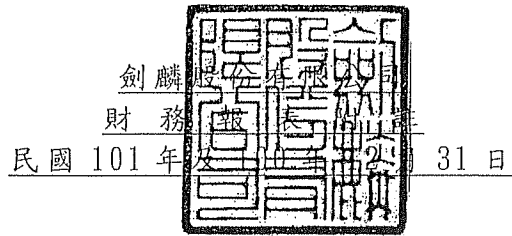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9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3.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七)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至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八)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

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三)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五)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7	\$ 105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83,098	107,101
	<u>\$ 83,335</u>	<u>\$ 107,246</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26,028	\$ 93,808
減：備抵呆帳	(768)	(727)
	<u>\$ 125,260</u>	<u>\$ 93,081</u>

(三)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9,690	\$ 49,381
在製品	28,518	23,883
製成品	116,538	103,744
商品	32,016	39,487
	216,762	216,49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2)	(2,874)
合計	<u>\$ 214,900</u>	<u>\$ 213,62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19,772	\$ 1,117,658
存貨評價(利益)損失	(1,012)	1,511
其他(註)	(2,406)	(3,867)
	<u>\$ 1,216,354</u>	<u>\$ 1,115,302</u>

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879,062	100%	\$ 846,708	100%
Cortec GmbH	281,096	100%	265,233	100%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	-	9,972	100%
Iron Force Asia Ltd.	-	-	-	-
	<u>\$ 1,160,158</u>		<u>\$ 1,121,913</u>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度	100年度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 65,701	\$ 79,474
Cortec GmbH	20,481	40,582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	(987)
	<u>\$ 86,182</u>	<u>\$ 119,069</u>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規定消除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30,480及\$13,604。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為重組海外子公司之投資架構及降低管理成本，以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Iron Force Asia Ltd.。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Iron Force Asia Ltd. 帳列總資產\$973,361 及總負債\$58,140，依帳面價值移轉予本公司。其中，原 Iron Force Asia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Cortec GmbH 及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亦依帳面價值移轉予本公司。
5.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清算完結，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五) 累計折舊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房 屋 及 建 築	(\$ 33,196)	(\$ 28,908)
機 器 設 備	(62,719)	(95,791)
運 輸 設 備	(4,567)	(3,906)
辦 公 設 備	(136)	(63)
租 賃 改 良	(2,234)	(172)
其 他 設 備	(7,492)	(4,494)
	<u>(\$ 110,344)</u>	<u>(\$ 133,334)</u>

(六) 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 50,000	\$ 140,000
利率	1.50%	1.50%

(七)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25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遠期外匯交易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計\$229 及\$6。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300,000	2013/1/23	-	-
	USD 600,000	2013/1/29	-	-
	USD 600,000	2013/2/26	-	-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八) 其他應付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註)	\$ 26,714	\$ 15,645
其他	5,853	11,749
	<u>\$ 32,567</u>	<u>\$ 27,394</u>

(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

(九)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01.11.14~104.11.13	\$ 300,000	\$ -
借款額度		\$ 300,000	\$ -
利率		1.50%	-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10 及\$4,83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880 及\$8,346。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416	\$ 22,97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813	37,111
累積給付義務	66,229	60,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261	27,070
預計給付義務	92,490	87,1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797)	(8,267)
提撥狀況	83,693	78,8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2)	(14,41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131)	(28,4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4,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70	1,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32	\$ 51,814
既得給付	\$ 39,139	\$ 27,849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79	\$ 1,031
利息成本	1,743	1,5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5)	(21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58	2,05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895	440
淨退休金成本	\$ 5,610	\$ 4,836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39 及 \$6,452。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發行股數為 65,0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0,330。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03	\$ -	\$ 25,283	\$ -
現金股利	481,864	8.00	90,349	1.50
	<u>\$ 512,467</u>	<u>\$ 8.00</u>	<u>\$ 115,632</u>	<u>\$ 1.50</u>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於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4,800 仟股，故每股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41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

別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4,869	\$ 6,120
董監酬勞	-	-
	<u>\$ 4,869</u>	<u>\$ 6,120</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255,736	\$ 462,17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u>270,491</u>	<u>306,031</u>
	<u>\$ 526,227</u>	<u>\$ 768,203</u>

7. 民國 100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8.86%，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9,492，如分配屬民國 10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22.3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於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420	\$ 66,18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4,840	1,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u>13,720</u>
所得稅費用	60,260	81,6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840)	(1,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402)	57,624
暫繳及扣繳稅款	(23,021)	(12,877)
應付所得稅	<u>\$ 19,997</u>	<u>\$ 124,64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3,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902)	(8,129)
	(\$ 17,090)	(\$ 4,68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059)	(\$ 690)	\$ 3,762	\$ 64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862	317	2,874	48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480	5,181	13,604	2,3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	4		-
		<u>\$ 4,812</u>		<u>\$ 3,441</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69,787)	(\$ 28,864)	(\$ 83,605)	(\$ 14,213)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40,950	6,962	35,789	6,084
		<u>(\$ 21,902)</u>		<u>(\$ 8,1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每股盈餘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30,751	\$270,491	61,754	\$ 5.36	\$ 4.3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330,751</u>	<u>\$270,491</u>	<u>61,956</u>	<u>\$ 5.34</u>	<u>\$ 4.37</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87,671	\$ 306,031	60,233	\$ 6.44	\$ 5.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計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87,671	\$ 306,031	60,456	\$ 6.41	\$ 5.06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0,764	\$ 64,638	\$ 195,402
勞健保費用	13,726	5,124	18,850
退休金費用	8,766	5,283	14,049
其他用人費用	2,222	4,520	6,742
折舊費用	28,821	7,259	36,080
攤銷費用	386	361	747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09,361	\$ 62,727	\$ 172,088
勞健保費用	8,108	4,313	12,421
退休金費用	5,918	5,370	11,288
其他用人費用	1,753	4,295	6,048
折舊費用	26,788	5,136	31,924
攤銷費用	276	175	451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州劍力)	本公司之孫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劍麟)	本公司之孫公司
罕特股份有限公司(罕特)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劍新)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註：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1年4月30日清算完結，請詳附註四(四)之說明。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Cortec GmbH	\$ 391,481	24	\$ 382,319	26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之售價尚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採用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之政策。

2. 進貨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浙江劍麟	\$ 144,084	15	\$ 170,961	1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差異，並採用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之政策。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Cortec GmbH	\$ 14,402	10	\$ 25,281	21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屬資金融通）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湖州劍力	\$ 185,022	71	\$ 125,236	45
其他	284	-	16	-
	<u>\$ 185,306</u>	<u>71</u>	<u>\$ 125,252</u>	<u>4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模具、零件及設備等款項。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浙江劍麟	<u>\$ 2,987</u>	<u>3</u>	<u>\$ 11,460</u>	<u>13</u>

6. 其他收入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湖州劍力	\$ 30,448	65	\$ 28,144	54
其他	876	2	990	2
	<u>\$ 31,324</u>	<u>\$ 67</u>	<u>\$ 29,134</u>	<u>\$ 5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其他收入主係代關係人採購原物料之手續費收入、技術服務、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

7. 資金融通

(1) 其他應收款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Transtat	<u>\$ 144,079</u>	<u>\$ 8,711</u>	1.50~2.50%	<u>\$ 334</u>	<u>\$ 2,436</u>
湖州劍力	<u>\$ 57,950</u>	<u>\$ 57,950</u>	-	<u>\$ -</u>	<u>\$ -</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Transtat	<u>\$ 144,079</u>	<u>\$ 144,079</u>	2.50%	<u>\$ 789</u>	<u>\$ 1,664</u>

(2)其他應付款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Cortec GmbH	\$ 58,755	\$ -	2.00%	\$ -	\$ 1,244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應付利息	利息費用
Cortec GmbH	\$ 58,755	\$ 58,755	2.75%	\$ -	\$ 1,270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期末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湖州劍力	\$ 77,662	\$ -
浙江劍麟	29,870	-
	\$ 107,532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3,937	\$ 11,519
員工紅利	5,192	3,716
合計	\$ 19,129	\$ 15,235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土地	長期借款	\$ 93,695	\$ -
-房屋及建築	"	185,940	-
		\$ 279,635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為\$1,599,200。

(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3 年 12 月，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金 額
102年度	\$ 3,067
103年度	3,218
合計	<u>\$ 6,285</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482,634	\$ -	\$ 482,634	
存出保證金	655	-		655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576,167	-		576,167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5	-		25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16,580	\$	-	\$	516,580
存出保證金		644		-		644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03,495		-		403,495
存入保證金		40		-		4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83,098 及\$107,101，金融負債分別為\$350,000 及\$140,000。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之幣種，且報價之交易商甚多，流通性高，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位，故交易金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應收款項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8,198	38.46	\$ 4,598	39.17
美金:新台幣	3,795	29.04	8,105	3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0,280	29.04	27,564	30.28
歐元:新台幣	7,309	38.46	6,771	39.1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626	38.46	2,237	39.1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44,079	\$ 8,711	1.50-2.50	2	-	營運週轉	-	-	-	\$ 157,099	\$ 628,39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7,950	57,950	-	2	-	營運週轉	-	-	-	157,099	628,395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8,755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	-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9,265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8)	101,536	71,601	6.0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10\% = \$157,099$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40\% = \$628,395$ 。

註 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6 之限制。

註 8：係採用委託借款方式，從事資金貸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392,747	\$ 77,662	\$ 77,662	-	4.94	\$ 785,49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392,747	29,870	29,870	-	1.90	785,49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即 $\$1,570,988 \times 25\% = \$392,747$ 。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即 $\$1,570,988 \times 50\% = \$785,494$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5)
	(註1)				(註2)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7	\$ 879,062	100	\$ 879,06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	281,096	100	281,09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8,034	100	368,034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3,257	100	503,25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如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91,481	2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 14,402	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4,084	1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987	3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1,481	85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14,402	5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4,084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無重大差異	2,987	3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972	-	\$ 57,950	已轉為資金貸與	\$ 78,025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除附註四(七)外，本期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遠期外匯。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如下：

(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度與銀行簽訂賣美金買人民幣之遠期外匯合約，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期未來合約到期時將產生RMB\$22,480仟元之現金流入及USD\$3,600仟元之現金流出，民國101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產生之兌換損失為RMB\$76仟元。

(2)市場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影響，依契約價值的變動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應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3)信用風險：因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交易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流動性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 14,602	美元	\$ 14,602	12,997	100	新台幣	\$ 879,062	新台幣	\$ 65,701	新台幣	\$ 65,70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	100	新台幣	281,096	新台幣	20,481	新台幣	20,48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	100	新台幣	368,034	新台幣	20,801	新台幣	20,80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	100	新台幣	503,257	新台幣	45,587	新台幣	45,58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100	\$20,801	\$ 368,034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45,587	503,257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36,077	\$ 943,907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 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價格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44,084	15	註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 2,987	3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97
支票存款					40
活期存款—新台幣存款					48,649
—美金存款	美金	610仟元，匯率	29.04		17,723
—歐元存款	歐元	341仟元，匯率	38.46		13,124
—英鎊存款	英鎊	54仟元，匯率	46.82		2,519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163仟元，匯率	4.62		752
—日圓存款	日圓	985仟元，匯率	0.34		331
				<u>\$</u>	<u>83,335</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A12	\$ 39,091	
A16	28,910	
A1B	11,791	
A45	11,474	
FRRE	9,416	
其他	<u>25,346</u>	各單獨客戶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126,028	
減：備抵呆帳	(<u>768</u>)	
	<u>\$ 125,260</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料	\$ 39,690	\$ 39,23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28,518	44,648	
製成品	116,538	155,568	
商品	32,016	38,302	
	216,762	\$ 277,75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62)		
	<u>\$ 214,900</u>		

(以下空白)

劍鵬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益 金 額	累積換算 調整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評價 基礎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12,997	\$ 846,708	-	\$ -	\$ 65,701	(\$ 33,347)	-	-	12,997	100%	\$ 879,062	\$ 879,062	權益法	無	-
Cortec GmbH	750	265,233	-	-	20,481	(4,618)	-	-	750	100%	281,096	281,096	"	"	-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1,500	9,972	-	-	-	-	-	(9,972)	-	-	-	-	"	"	-
		<u>\$ 1,121,913</u>		<u>\$ -</u>	<u>\$ 86,182</u>	<u>(\$ 37,965)</u>		<u>(\$ 9,972)</u>			<u>\$ 1,160,158</u>	<u>\$ 1,160,158</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93,695	\$ -	\$ -	\$ -	\$ 93,695	詳附註六	
房 屋 及 建 築	219,136	-	-	-	219,136	"	
機 器 設 備	174,861	1,354	(58,373)	16,636	134,478	無	
運 輸 設 備	6,602	5,086	(741)	-	10,947	"	
辦 公 設 備	327	-	-	-	327	"	
租 賃 改 良	8,248	-	-	-	8,248	"	
其 他 設 備	13,311	304	(90)	681	14,206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69	29,575	-	(17,317)	27,327	"	
	<u>\$ 531,249</u>	<u>\$ 36,319</u>	<u>(\$ 59,204)</u>	<u>\$ -</u>	<u>\$ 508,364</u>		
累 計 折 舊							
房 屋 及 建 築	(\$ 28,908)	(\$ 4,288)	\$ -	\$ -	(\$ 33,196)		
機 器 設 備	(95,791)	(25,167)	58,239	-	(62,719)		
運 輸 設 備	(3,906)	(1,402)	741	-	(4,567)		
辦 公 設 備	(63)	(73)	-	-	(136)		
租 賃 改 良	(172)	(2,062)	-	-	(2,234)		
其 他 設 備	(4,494)	(3,088)	90	-	(7,492)		
	<u>(133,334)</u>	<u>(\$ 36,080)</u>	<u>\$ 59,070</u>	<u>\$ -</u>	<u>(110,344)</u>		
	<u>\$ 397,915</u>				<u>\$ 398,020</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款種類</u>	<u>銀行別</u>	<u>期末餘額</u>	<u>借款期限</u>	<u>利率</u>	<u>融資額度</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信用借款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50,000	101.11.14~102.5.14	1.50%	\$ 80,000	-	-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u>	<u>長期擔保借款</u>	<u>合計</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u>\$ -</u>	<u>\$ 300,000</u>	<u>\$ 300,000</u>	101.11.14~104.11.13	1.50%	詳附註六	-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33CW	\$ 24,127	
A0027	14,994	
A0049	8,915	
33JL	5,641	
A008	4,385	
其 他	32,381	各單獨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90,443</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汽車零件事業部門		46,678	仟個	\$	894,192		
展家事業部門		12,777	仟個		713,530		
羽球館					<u>7,569</u>		
小計					1,615,291		
減：銷貨退回				(	114)		
銷貨折讓				(	<u>7,708</u>)		
營業收入淨額				\$	<u>1,607,469</u>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成本：(買賣業)							
期初存貨				\$	39,487		
加：本期進貨(淨額)					531,570		
減：期末存貨				(	32,016)		
商品盤損				(	23)		
進銷成本(買賣業)					<u>539,018</u>		
銷貨成本(製造業)							
期初原料					49,237		
加：本期進料(淨額)					393,414		
減：期末原料				(	39,477)		
原料盤損(淨額)				(	1)		
轉列費用				(	1,568)		
原料耗用					<u>401,605</u>		
期初物料					144		
加：本期進料(淨額)					4,667		
物料盤盈					2		
減：期末物料				(	213)		
轉列費用				(	1)		
物料耗用					<u>4,599</u>		
直接人工					84,785		
製造費用					<u>212,499</u>		
製造成本					<u>703,488</u>		
加：期初在製品					23,883		
減：期末在製品				(	28,518)		
在製品盤損(淨額)				(	3)		
轉列費用				(	3,537)		
製成品成本					<u>695,313</u>		
加：期初製成品					103,744		
減：期末製成品				(	116,538)		
其他				(	956)		
製成品盤損(淨額)				(	51)		
轉列費用				(	758)		
產銷成本(製造業)					<u>680,754</u>		
調整前營業成本(買賣業及製造業)					1,219,772		
加：存貨盤損					76		
存貨跌價損失				(	1,012)		
減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	2,482)		
				\$	<u>1,216,354</u>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64,048		
加工費			46,351		
消耗品			33,080		
折舊費用			28,821		
其他費用			40,199		各單獨項目金額未
					超過本科目總額5%
		\$	212,499		

(以下空白)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總務及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發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	\$ 12,254	\$ 38,942	\$ 13,442	\$ 64,638
進出口費用	46,572	-	-	46,572
佣金支出	18,867	-	-	18,867
折舊費用	2,614	2,079	2,566	7,259
勞務費	3	6,029	-	6,032
退休金費用	1,565	2,333	1,385	5,283
樣品費	66	-	1,771	1,837
其他費用	11,943	19,617	4,231	35,791
	<u>\$ 93,884</u>	<u>\$ 69,000</u>	<u>\$ 23,395</u>	<u>\$ 186,279</u>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1021029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 杜 佩 玲

會員姓名：

(簽章)

(2) 吳 漢 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1)台省會證字第 188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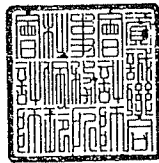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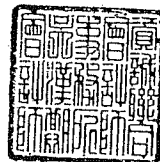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4359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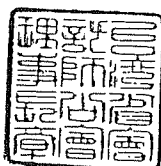
(2)台省會證字第 27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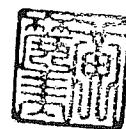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一)	杜佩玲	存 會 印 鑑 (一)	
簽 名 式 (二)	吳漢期	存 會 印 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2

26

日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2228)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9 樓
電 話：(02)2696-2818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45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6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6 ~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	其他	27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 3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6 ~ 3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8 ~ 40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0 ~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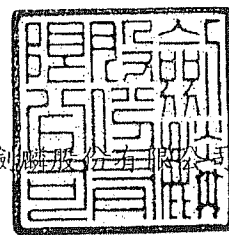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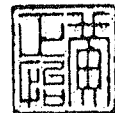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正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653 號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會計師

吳漢期

杜佩玲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5 日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05,763	12	\$ 253,210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資產 - 流動		749	-	2,294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922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500,414	20	414,558	18
1160	其他應收款		22,202	1	15,743	1
120X	存貨	四(四)	532,300	22	489,438	21
1260	預付款項		38,614	2	46,942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四)	4,812	-	3,4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870	-	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7,724	57	1,237,141	54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04,911	4	105,117	5
1521	房屋及建築		577,206	24	593,123	26
1531	機器設備		451,904	18	410,491	18
1551	運輸設備		10,947	1	6,602	-
1561	辦公設備		71,345	3	67,566	3
1631	租賃改良		8,248	-	8,248	-
1681	其他設備		22,239	1	13,31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46,800	51	1,204,458	52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五)	(294,237)	(12)	(281,875)	(1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9,516	1	39,557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82,079	40	962,140	42
無形資產						
1760	商譽		12,219	-	12,219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12,352	-	14,41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0,497	2	43,109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5,068	2	69,738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2,497	1	16,081	1
1830	遞延費用		3,969	-	1,90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466	1	17,988	1
1XXX	資產總計		\$ 2,471,337	100	\$ 2,287,007	100

(續次頁)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5,492 5	\$	140,000 6
2120	應付票據			8,621 1		2,612 -
2140	應付帳款			157,028 6		99,166 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四)		32,918 1		134,084 6
2170	應付費用	四(七)		153,387 6		129,757 6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八)		26,139 1		39,851 2
2260	預收款項			9,800 1		22,086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90 -		4,6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975 21		572,183 25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及六		300,000 12		-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57,432 2		51,813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0 -		4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四)		21,902 1		8,129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9,374 3		59,982 3
2XXX	負債總計			900,349 36		632,165 28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650,330 26		602,330 26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二)		120,000 5		- -
3270	合併溢額			61,917 3		61,917 3
3280	其 他			282 -		28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三)		223,267 9		192,66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526,227 21		768,203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7,165) -		30,800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	3,870) -	(	1,354)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70,988 64		1,654,842 72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七	\$	2,471,337 100	\$	2,287,00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883,808 100	\$ 2,574,189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3) -	(24) -
4190 銷貨折讓		(7,708) -	(7,010)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75,987 100	2,567,155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六)	(2,110,877) (73)	(1,797,775) (70)
5910 營業毛利		765,110 27	769,380 30
營業費用	四(十)(十三) (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74,924) (6)	(168,13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7,374) (7)	(209,44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5,649) (2)	(46,80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7,947) (15)	(424,380) (17)
6900 營業淨利		337,163 12	345,000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116 -	2,205 -
7160 兌換利益		- -	20,811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4,461 -
7480 什項收入		38,908 1	49,525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2,024 1	77,002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976) -	(949) -
7560 兌換損失		(8,39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128) -	- -
7880 什項支出		(10,661) (1)	(2,79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3,156) (1)	(3,748)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6,031 12	418,254 16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85,540) (3)	(112,223) (4)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70,491 9	\$ 306,031 1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70,491 9	\$ 306,031 1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	- -
		\$ 270,491 9	\$ 306,031 12
普通股每股盈餘	四(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5.77 \$ 4.38	\$ 6.94 \$ 5.0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5.75 \$ 4.37	\$ 6.92 \$ 5.0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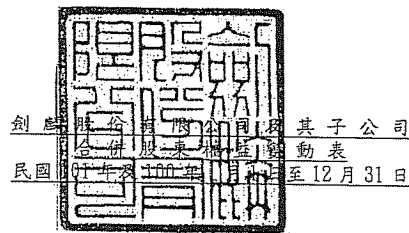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合 計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2,330	\$ 62,199	\$ 167,381	\$ 577,804	(\$ 35,967)	\$ -	\$ 1,373,747
9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283	(25,283)	-	-	-
現金股利	-	-	-	(90,349)	-	-	(90,349)
100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306,031	-	-	306,031
累計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66,767	-	66,76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1,354)	(1,354)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354)	\$ 1,654,842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2,330	\$ 62,199	\$ 192,664	\$ 768,203	\$ 30,800	(\$ 1,354)	\$ 1,654,842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603	(30,603)	-	-	-
現金股利	-	-	-	(481,864)	-	-	(481,864)
101 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270,491	-	-	270,491
現金增資	48,000	120,000	-	-	-	-	168,000
累計換算調整變動數	-	-	-	-	(37,965)	-	(37,965)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2,516)	(2,516)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50,330	\$ 182,199	\$ 223,267	\$ 526,227	(\$ 7,165)	(\$ 3,870)	\$ 1,570,988

註 1：民國 99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5,057，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 2：民國 100 年度董監酬勞為\$0，員工紅利為\$6,12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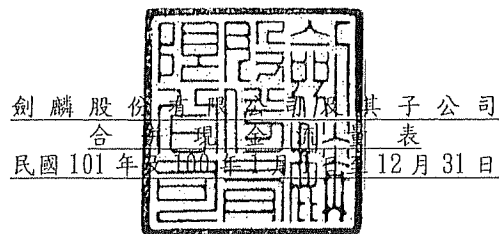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270,491	\$	306,03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28 (		4,461)
呆帳回升利益	(	622)	(	770)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	6,749)		2,334
折舊費用		86,746		63,92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709		-
各項攤提		2,138		6,48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17		6,200
應收票據		10,922		4,291
應收帳款	(	85,234)	(	66,272)
其他應收款	(	6,459)	(	552)
存貨	(	36,113)	(	180,440)
預付款項		8,328 (		13,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2,402 (		57,624)
其他流動資產	(	2,277)	(	411)
應付票據		6,009 (		1,027)
應付帳款		57,862		6,612
應付所得稅	(	101,166)		108,894
應付費用		23,630		29,787
其他應付款項		5,804 (		18,484)
預收款項	(	12,286)	(	7,449)
其他流動負債		2,963		1,9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1		4,4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804		189,556

(續次頁)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 135,533)	(\$ 225,7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97	-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84	12,496
遞延費用增加	(3,252)	(2,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004)	(215,26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4,508)	1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3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81,864)	(90,349)
現金增資	168,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372)	19,651
匯率影響數	(30,875)	19,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52,553	13,3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210	239,8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5,763	\$ 253,21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34	\$ 90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4,304	\$ 60,954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6,017	\$ 251,6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6,468	10,5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6,952)	(36,468)
本期支付現金	\$ 135,533	\$ 225,7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正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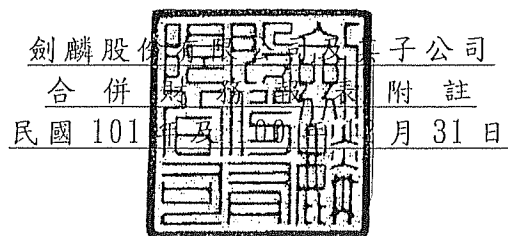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正忠



會計主管：林靜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6 年 4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安全氣囊充氣殼體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百貨展示架、衣架與五金零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及休閒活動場館服務業務。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70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 12月31日	10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Transtat)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ortec GmbH	衣架、展示架之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劍新股份有限公司 (劍新)	休閒活動場館業	-	100%
Transtat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	衣架、展示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Transtat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劍新股份有限公司因集團業務之整併辦理清算，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解散清算，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清

算完結，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承認清算期間收支表、損益表及各項表冊，且已依法向法院聲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本公司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七)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購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 至 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 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十) 無形資產

1. 持有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惟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產生之負商譽仍繼續攤銷。
2. 中華人民共和國約定之土地使用權，其估計效益年數為 50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係電腦軟體費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
2. 應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若未超過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3. 退休金辦法如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1.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2.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14	\$ 476
支票存款	40	40
活期存款	291,026	214,476
定期存款	-	24,024
約當現金	14,083	14,194
	<u>\$ 305,763</u>	<u>\$ 253,210</u>
約當現金利率	1.10%	1.35%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749</u>	<u>\$ 2,29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認列之淨損失及淨利益分別計\$128 及\$4,461。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	EUR 300,000	2013/1/23	USD 4,343,920	2012/1/31~
	USD 4,800,000	2013/1/29~ 2013/3/29		2012/8/24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係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銷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501,182	\$ 415,948
減：備抵呆帳	(768)	(1,390)
	<u>\$ 500,414</u>	<u>\$ 414,558</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60,110	\$ 161,239
在製品	56,066	45,618
製成品	203,079	175,932
商品	130,579	130,932
	549,834	513,72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534)	(24,283)
合計	\$ 532,300	\$ 489,438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123,984	\$ 1,799,392
存貨評價(利益)損失	(6,749)	2,334
其他(註)	(6,358)	(3,951)
	\$ 2,110,877	\$ 1,797,775

註：主係存貨盤虧數及出售下腳及廢料之收入。

(五) 累計折舊

資產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97,112)	(\$ 81,419)
機器設備	(140,210)	(158,240)
運輸設備	(4,567)	(3,906)
辦公設備	(42,272)	(33,688)
租賃改良	(2,234)	(172)
其他設備	(7,842)	(4,450)
	(\$ 294,237)	(\$ 281,875)

(六)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125,492	\$ 140,000
利率區間	1.47~1.50%	1.50%

(七)應付費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4,174	\$ 55,189
應付佣金	18,736	12,649
應付進出口費用	9,295	3,793
應付加工費	8,905	6,840
應交稅金	7,696	2,505
應付員工紅利	4,869	6,120
其他	39,712	42,661
	<u>\$ 153,387</u>	<u>\$ 129,757</u>

(八)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設備款	\$ 16,952	\$ 36,468
其他	9,187	3,383
	<u>\$ 26,139</u>	<u>\$ 39,851</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註)	101.11.14~104.11.13	\$ 300,000	\$ -
借款額度		\$ 300,000	\$ -
利率		1.50%	-

(註)本公司為長期借款之融資額度提供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詳附註六。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
2.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10 及\$4,83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8,880 及\$8,346。

3.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評估，其相關資訊如下：

(1)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2.00%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退休金提撥狀況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416	\$ 22,970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813	37,111
累積給付義務	66,229	60,081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26,261	27,070
預計給付義務	92,490	87,15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797)	(8,267)
提撥狀況	83,693	78,88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352)	(14,410)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30,131)	(28,42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遞延退休金成本)	12,352	14,4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70	1,35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57,432	\$ 51,814
既得給付	\$ 39,139	\$ 27,849

(3)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淨退休金成本包括：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1,079	\$ 1,031
利息成本	1,743	1,521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65)	(21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2,058	2,059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895	440
淨退休金成本	\$ 5,610	\$ 4,836

4.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439 及 \$6,590。

5. 海外子公司係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162 及 \$10,460。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溢價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4,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總金額為 \$168,000，業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7 日辦妥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發行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發行股數為 65,033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50,330。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及 100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0,603	\$ -	\$ 25,283	\$ -
現金股利	481,864	8.00	90,349	1.50
	<u>\$ 512,467</u>	<u>\$ 8.00</u>	<u>\$ 115,632</u>	<u>\$ 1.50</u>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	\$ 356,031	\$ 270,491	61,754	<u>\$ 5.77</u>	<u>\$ 4.3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56,031</u>	<u>\$ 270,491</u>	<u>61,956</u>	<u>\$ 5.75</u>	<u>\$ 4.37</u>
100年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	\$ 418,254	\$ 306,031	60,233	<u>\$ 6.94</u>	<u>\$ 5.08</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加計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18,254</u>	<u>\$ 306,031</u>	<u>60,456</u>	<u>\$ 6.92</u>	<u>\$ 5.06</u>

(十六)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8,163	\$ 177,375	\$ 465,538
勞健保費用	20,306	22,951	43,257
退休金費用	16,724	8,487	25,211
其他用人費用	3,418	12,717	16,135
折舊費用	63,043	23,703	86,746
攤銷費用	1,225	913	2,138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2,155	\$ 181,790	\$ 403,945
勞健保費用	14,297	23,960	38,257
退休金費用	13,481	8,405	21,886
其他用人費用	1,955	5,305	7,260
折舊費用	48,980	14,941	63,921
攤銷費用	2,177	4,308	6,485

五、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年度	100年度
薪資及獎金	\$ 24,487	\$ 23,082
員工紅利	5,192	3,716
	<u>\$ 29,679</u>	<u>\$ 26,798</u>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固 定 資 產			
-土地	長期借款	\$ 93,695	\$ -
-房屋及建築	"	185,940	-
		<u>\$ 279,635</u>	<u>\$ -</u>
存出保證金	遠期外匯保證金	<u>\$ 2,095</u>	<u>\$ 3,442</u>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金融機構融資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599,200。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房屋及辦公設備，租約最後到期日為民國 105 年，依據租賃合約，未來年度應給付最低租金如下：

上述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惟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於發放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前完成現金增資，共發行普通股 4,800 仟股，故每股實際發放之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7.41 元。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 4,869	\$ 6,120
董監酬勞	-	-
	<u>\$ 4,869</u>	<u>\$ 6,120</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員工紅利 2%及董監酬勞 0%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金額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 255,736	\$ 462,17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	<u>270,491</u>	<u>306,031</u>
	<u>\$ 526,227</u>	<u>\$ 768,203</u>

7. 民國 100 年度已分配股利之可扣抵稅額比率為 28.86%，另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99,492，如分配屬民國 101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22.3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於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1,466	\$ 96,76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調整數	4,074	1,73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3,720
所得稅費用	85,540	112,2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74)	(1,73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12,402)	57,624
暫繳及扣繳稅款	(36,146)	(34,024)
應付所得稅	<u>\$ 32,918</u>	<u>\$ 134,08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812	\$ 3,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902)	(8,129)
	<u>(\$ 17,090)</u>	<u>(\$ 4,688)</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 4,059)	(\$ 690)	\$ 3,762	\$ 640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862	317	2,874	4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0,480	5,181	13,604	2,313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5	4	-	-
		<u>\$ 4,812</u>		<u>\$ 3,441</u>
非流動項目：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 169,787)	(\$ 28,864)	(\$ 83,605)	(\$ 14,213)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提撥數	40,950	6,962	35,789	6,084
		<u>(\$ 21,902)</u>		<u>(\$ 8,129)</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租	賃	期	間	租 金 金 額
		102年度		\$ 8,984
		103年度		4,488
		104年度		662
		105年度		254
		合計	\$	14,388

(三) 子公司湖州劍力因購買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3,787。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便與民國10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828,379	\$ -	\$ 828,379
存出保證金	12,497	-	12,497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770,667	-	770,667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749	-	749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694,433	\$ -	\$ 694,433
存出保證金	16,081	-	16,08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411,386	-	411,386
存入保證金	40	-	4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2,294	-	2,294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

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16,951 及 \$263,664，金融負債分別為 \$425,492 及 \$140,000。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其標的均係國際外匯市場上交易量極為龐大之幣種，流通性高，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互抵後之短期性缺口部位，故交易金額不會太大，期間不會太長，且因有相對幣別之現金流入及流出，預期無重大額外資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外匯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1,775	38.46	\$ 1,229	39.17
美金:新台幣	3,128	29.04	2,733	30.28
美金:人民幣	3,446	6.28	895	6.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1,626	38.46	737	39.1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1 年度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金額 (註4)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6)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6)
											名稱	價值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144,079	\$ 8,711	1.50-2.50	2	-	營運週轉	-	-	-	\$ 157,099	\$ 628,39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7,950	57,950	-	2	-	營運週轉	-	-	-	157,099	628,395
1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58,755	-	2.00	2	-	營運週轉	-	-	-	-	-
2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39,265	-	5.00	2	-	營運週轉	-	-	-	-	-
3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註8)	101,536	71,601	6.00	2	-	營運週轉	-	-	-	-	-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 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4：資金貸與性質屬 1 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 2 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6：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1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10\% = \$157,099$ 。

(2)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該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之 40% 為限，即 $\$1,570,988 \times 40\% = \$628,395$ 。

註 7：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 6 之限制。

註 8：係採用委託借款方式，從事資金貸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 392,747	\$ 77,662	\$ 77,662	-	4.94	\$ 785,49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3	392,747	29,870	29,870	-	1.90	785,49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最高限額之計算方法及最高限額之金額如下：(財務報表如有認列或有損失，應註明已認列之金額)

(1).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本公司淨值 25%為限，即 \$1,570,988 X25%=\$392,747。

(2). 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 50%為限，即 \$1,570,988 X50%=\$785,494。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註5)
	(註1)				(註2)	股 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 股 比 例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997	\$ 879,062	100	\$ 879,062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50	281,096	100	281,096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68,034	100	368,034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股權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3,257	100	503,257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4：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5：所列有價證券如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皆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註 1)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391,481	24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 14,402	1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4,084	1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2,987	3	
Cortec GmbH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391,481	85	出貨後30-90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進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14,402	55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4,084	45	月結後10-15天	依雙方約定 之價格交易	與一般銷貨交易 無重大差異	2,987	3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242,972	-	\$ 57,950	已轉為資金貸與	\$ 78,025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四(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美元	\$ 14,602	美元	\$ 14,602	12,997	100	新台幣	\$ 879,062	新台幣	\$ 65,701	新台幣	\$ 65,701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德國	衣架、展示架買賣	歐元	750	歐元	750	750	100	新台幣	281,096	新台幣	20,481	新台幣	20,48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5,134	美元	5,134	-	100	新台幣	368,034	新台幣	20,801	新台幣	20,801	
Transtat Investment Ltd.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美元	9,200	美元	9,200	-	100	新台幣	503,257	新台幣	45,587	新台幣	45,587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註3)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註4)
					匯出	收回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衣架、百貨展示架、金屬架之製造及銷售	\$ 151,400	(註1)	\$ 143,346	-	-	\$ 143,346	100	\$20,801	\$ 368,034	-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汽車安全零配件之製造及銷售	244,057	(註1)	278,576	-	-	278,576	100	45,587	503,257	4,542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 421,922	\$ 536,077	\$ 943,90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據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1)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5,00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4,734 仟美金。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266 仟元，係以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分配股利 USD\$400 仟元作為投資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資本及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34 仟元之差額。

(2)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 8,060 仟美金，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皆為 9,200 仟美金。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與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計 USD\$1,140 仟元，係向關係人購買股份之溢價 USD\$1,140 仟元。

註4：截至本期止，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 150 仟美金。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

交 易 情 形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價格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 額	備註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進貨	\$ 144,084	15	註	月結後10-15天T/T付款		\$ 2,987	3 -

註：與一般銷貨交易價格無重大差異。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未達一億者，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民國101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391,481	註四	14%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42,972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0%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44,084	註五	5%

民國100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Cortec GmbH	1	銷貨收入	\$ 382,319	註四	15%
0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劍力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25,236	主係代採購原物料，本公司未有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5%
1	浙江劍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劍麟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170,961	註五	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售價與一般客戶之售價尚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當，採用出貨後 30-90 天 T/T 收款之政策。

註五：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進貨並無重大差異，並採用月結後 10-15 天 T/T 付款之政策。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資訊提供予營運決策者覆核，本公司目前將銷售接單區域劃分為三個主要地區，分別為台灣、大陸及歐洲地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財務管理及評估經營績效時亦以此三個區域分別進行，故在營運部門係以台灣、大陸及歐洲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1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215,988	\$ 937,419	\$ 722,580	\$ -	\$ 2,875,987
部門間收入(註1)	391,481	144,084	-	(535,565)	-
收入合計	<u>\$ 1,607,469</u>	<u>\$ 1,081,503</u>	<u>\$ 722,580</u>	<u>(\$ 535,565)</u>	<u>\$ 2,875,987</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30,751</u>	<u>\$ 86,808</u>	<u>\$ 24,653</u>	<u>(\$ 86,181)</u>	<u>\$ 356,031</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25,279</u>	<u>\$ 593,717</u>	<u>\$ 44,617</u>	<u>\$ -</u>	<u>\$ 1,063,613</u>
	100年度				
	台 灣	大陸地區	歐 洲	合併沖銷	合 併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1,119,004	\$ 683,585	\$ 764,566	\$ -	\$ 2,567,155
部門間收入(註1)	382,319	171,907	-	(554,226)	-
收入合計	<u>\$ 1,501,323</u>	<u>\$ 855,492</u>	<u>\$ 764,566</u>	<u>(\$ 554,226)</u>	<u>\$ 2,567,155</u>
部門淨利－稅前淨利	<u>\$ 386,683</u>	<u>\$ 102,045</u>	<u>\$ 48,595</u>	<u>(\$ 119,069)</u>	<u>\$ 418,254</u>
部門可辨認資產(註3)	<u>\$ -</u>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	<u>\$ 426,652</u>	<u>\$ 577,045</u>	<u>\$ 46,169</u>	<u>\$ -</u>	<u>\$ 1,049,866</u>

註 1：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消除部門間之收入分別為\$535,565 及\$554,226。

註 2：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部門淨利－稅前淨利應調節及消除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分別為\$86,181 及\$119,069。

註 3：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展示架及汽車零配件收入。各項收入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1年度	民國100年度
展示架	\$ 1,220,773	\$ 1,224,828
汽車零配件	1,647,681	1,334,082
其他	7,533	8,245
合計	<u>\$ 2,875,987</u>	<u>\$ 2,567,155</u>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集團A客戶	\$ 676,066	台灣及大陸	\$ 615,472	台灣及大陸
集團B客戶	631,071	台灣及大陸	510,369	台灣及大陸
集團C客戶	349,427	歐洲	309,604	歐洲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定於 102 年 4 月完成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4,410	(\$ 14,410)	\$ -	(1)
其他	2,272,597	10,712	2,283,309	(1)、(2)、(4)
資產總計	\$ 2,287,007	(\$ 3,698)	\$ 2,283,309	
應付費用	129,757	3,352	133,109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813	30,291	82,104	(1)
其他	450,595	5,236	455,831	(3)
負債總計	\$ 632,165	\$ 38,879	\$ 671,044	
未分配盈餘	\$ 768,203	(\$ 13,131)	\$ 755,072	(1)、(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800	(30,800)	-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54)	1,354	-	(1)
其他	857,193	-	857,193	
股東權益總計	\$ 1,654,842	(\$ 42,577)	\$ 1,612,265	

調節原因說明：

(1)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30,291、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4,410、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7,829、調減保留盈餘\$38,226及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54。

(2)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3,352、調減保留盈餘\$2,782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570。

(3)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30,800、調增保留盈餘\$25,564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其他負債列示)\$5,236。

(4)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2,313及調增保留盈餘\$2,313。

2. 民國101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2,352	(\$ 12,352)	\$ -	(1)
其他	2,458,985	11,980	2,470,965	(1)、(2)、(4)
資產總計	\$ 2,471,337	(\$ 372)	\$ 2,470,965	
應付費用	\$ 153,387	\$ 3,904	\$ 157,291	(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7,432	29,440	86,872	(1)
其他	689,530	5,236	694,766	(3)
負債總計	\$ 900,349	\$ 38,580	\$ 938,929	
未分配盈餘	\$ 526,227	(\$ 12,022)	\$ 514,205	(1)、(2)、(3)、(4)
累積換算調整數	(7,165)	(30,800)	(37,965)	(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870)	3,870	-	(1)
其他	1,055,796	-	1,055,796	
股東權益總計	\$ 1,570,988	(\$ 38,952)	\$ 1,532,03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2,875,987	-	\$ 2,875,987	
營業成本	(2,110,877)	-	(2,110,877)	
營業費用	(427,947)	1,950	(425,997)	(1)、(2)
營業淨利	337,163	1,950	339,113	
營業外收益及費用	18,868	-	18,868	
稅前淨利	356,031	1,950	357,981	
所得稅費用	(85,540)	1,839	(83,701)	(1)、(2)、(4)
稅後淨利	270,491	3,789	274,280	

(1)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 C.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D.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 E. 本公司因此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29,440、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12,352、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7,306、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870、調減保留盈餘\$40,905、調增所得稅費用\$522 及調減營業費用\$3,071。

(2)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調增應付費用\$3,904、調增薪資費用\$1,121、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664、調減所得稅費用\$664 及調減保留盈餘\$2,783。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本公司因此調減累積換算差異數\$30,800、調增保留盈餘

\$25,564 及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其他負債列示)\$5,236。

(4)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計算採用國際會計準則與我國現行會計準則產生差異影響遞延所得稅影響數，因此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其他資產列示)\$4,010、調增保留盈餘\$2,313 及調減所得稅費用\$1,697。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於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劍 麟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黃 正 怡



刊 印 日 期：民 國 一 ○ 二 年 四 月 三 十 日